

股票代號：8049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IRE CO., LTD.

年 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mpire.com.tw>

### 一、公司發言人暨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科宏	黃秋凌
職稱	財務長	財務部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	2696-7269	2696-7269
電子郵件信箱	tank.chen@ampire.com.tw	carol.huang@ampire.com.tw

###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6 號 4 樓	(02)2696-7269
五廠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0 號 4 樓	(02)2696-7269
新台廠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2 樓	(02)2696-7269

###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 www.sinopacsecurities.com.tw](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tw)  
電話：(02)2381 - 628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慈慧 會計師 郭欣頤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 - 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六、公司網址：<http://www.ampire.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 1
-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5
- 二、公司沿革..... 5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7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9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67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1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評估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管理及分析事項.....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111
附件一、一百一十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2
附件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6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 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開打，能源價格一路飆升，又再加上疫後景氣復甦腳步緩慢，全球通膨狂飆，升息不斷，經濟展望衰退，科技巨頭裁員一波波，消費信心漸失，通膨效應，仍持續在全世界發酵。然而 Covid-19 已逐漸輕症流感化，隨著各國逐步放寬防疫措施下，經濟復甦應屬可期。雖因區域地緣政治仍衝突不斷，各國已逐步放寬保護管制措施，因而原物料缺料及長短料問題已獲解決。但公司仍需步步為營、嚴控進料及庫存水準。111 年度因前一年度需求的遞延，故公司在 111 年交出亮眼的成績單。

總結 111 年度營收 2,421,679 仟元較 110 年度 2,025,477 仟元，增加 396,20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9.56%。111 年度毛利率 29%較 110 年度 25%增加，係因營收成長之經濟規模效益，產品組合優化加上原物料價格趨穩定、貨運物流緊張得以緩解及美元匯率強勢之故。且在有效控管相關營業費用下，111 年度營業淨利 478,594 仟元較 110 年度 338,587 仟元，增加 140,007 仟元，增加幅度為 41%。111 年度稅後淨利 451,684 仟元較 110 年度 309,079 仟元，增加 142,605 仟元，增加幅度為 46%，111 年度 EPS3.82 元較 110 年度 2.61 元增加 1.21 元。

未來銷售通路除擴展原先銷售通路外，將積極提供通路客戶即時服務並開發直接客戶。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產品應用範圍極為廣泛，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未來致力發展品牌業務。在未來液晶顯示器中小尺寸之發展，將朝向下述經營方針推展：

- (1) 深化與歐美當地知名通路商合作產品線，增加晶采在工控模組市場知名度。
- (2) 深植現有客戶，在市場供貨緊張下提供穩定的供貨與報價增加客戶之信賴度。
- (3) 增加自有產品客製化程度，提高競爭優勢，增進廠內貼合技術。
- (4) 優化 LCD 產品線並增加中大尺寸 LCD 選擇。
- (5) 開發 Smart panel 產品，open frame，外型塑框等整組設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黏著度。

歐盟 110 年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112 年起，開始試行，針對部分產業要求繳交碳排放量費用，112 年至 114 年為過渡期間，進口商尚無需繳納碳排放費用和碳邊境稅，但每季要自行申報，提交進口品的直接與間接碳排放量。美國最快 113 年也有 CCA 碳關稅議題，因此本公司台灣及中國二地製造工廠，將提前在 112/113 年加速導入淨零碳排放策略及規劃。雖會相對增加節能、減碳資本支出及相關費用，但 ESG 風潮已起，面對永續經營、淨零減碳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逆境突圍，疫情終於來到尾聲，迎來 111 年營收與獲利雙成長，公司產品市場定位升級、三率三升。寄望來年，總有不同的挑戰與考驗，萬里之行始於足下，堅定實踐，再創下個里程碑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的支持與愛護，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未來經營團隊將會更加努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予各位股東。

謹祝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蘇漢傑



總經理 陳志湧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111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達成狀況，及相較於 111 年度營業計畫書所列暨 110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營業計畫金額	111 年度 達成金額	達成率 (%)	110 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變動 (%)
液晶顯示模組	2,154,617	2,421,679	112.39	2,025,477	119.6
其他	—	—	—	—	—
合計	2,154,617	2,421,679	112.39	2,025,477	119.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收支盈餘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預 算	實 際	差 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154,617	2,421,679	267,062	112.39
營業成本	1,640,675	1,730,567	89,892	105.48
營業毛利	513,941	691,112	177,171	134.47
營業毛利率(%)	23.85	28.53	4.68	119.62
營業費用	177,667	212,518	34,851	119.62
營業淨利(損)	336,274	478,594	142,320	142.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6,472	74,191	17,719	131.38
稅前淨利	392,745	552,785	160,040	140.75
稅後淨利	313,426	451,684	138,258	144.11
期末普通股股本(仟股)	118,280	118,280	—	—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2.61	3.82	1.21	146.3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實際數	111 年實際數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收入	2,025,477	2,421,679	396,202
營業成本	1,515,189	1,730,567	215,378
營業毛利	510,288	691,112	180,824
營業毛利率(%)	25.2	28.53	3.34
營業費用	171,701	212,518	40,8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42,452	74,191	31,739
稅前淨利(損)	381,039	552,785	171,746
稅後淨利(損)	309,079	451,684	142,605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	資 產 報 酬 率 ( % )	13.50
利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 )	16.76	22.09	
能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8.62	40.46
		稅前純益	32.22	46.74
力	純 益 ( 損 ) 率 ( % )	14	19	
	每 股 盈 餘 ( 元 )	2.61	3.8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所占比例(%)
107 年		31,927	1,945,997	1.64
108 年		32,620	1,911,752	1.71
109 年		31,831	1,775,122	1.79
110 年		30,436	2,025,477	1.50
111 年		35,632	2,421,679	1.47

#### 2. 各式模組產品之多元化應用：

- (1) 為因應本公司歐美工控通路各式客戶之潛在需求，包括工業控制、醫療儀器、加油機系統、量測儀器、網路電話、車用系統、POS 系統、充電樁等等應用別，視客戶需求，提供單一簡單的介面解決方案以同時完成顯示面板與觸控面板的控制，以利於客戶系統使用
- (2) 致力於提供高亮度 LED 背光，採用增亮 film 材，提高使用壽命，省電低耗能、高色彩飽和度，高解析度，超廣視角之顯示模組，使產品差異化；並開發精簡型系統板，採用 STM32 MPU 以及 ARM CPU，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系統方案；且搭配 TFT LCM 的市場策略，從服務客戶的觀點出發，以確保利基客戶和利基市場之佔有率，並維持產品價格優勢。目前已可提供 2.2" ~21.5" 各尺寸產品。
- (3) 搭載觸控功能之產品應用：
 

除了電阻式觸控外，已成熟發展電容式觸控技術並廣泛應用，採用 G/G、G/F/F 或是 OGS 等不同架構以符合客戶需求，另外積極導入光學膠貼合製程，無論是片狀 OCA 或水膠 OCR 均可製作，可貼合 cover lens 與電容式觸控屏

，以及電容式觸控屏與 LCM 模組，提高透光性、可視性及信賴性，提供更完整的全平面觸控方案。

(4) 超廣視角之研發應用：

積極開發超廣視角 TFT 模組，搭配 IPS 或 EVA 廣視角技術，以符合客戶對於更高顯示品質的要求。

(5) Sunlight readable 技術研發：

為解決客戶於戶外使用 LCD 易受陽光干擾的問題，陸續發展 ATR、SRF 偏光片、高亮度背光、奈米貼合、Touch panel 全貼合等技術，可以視客戶的需求，量身訂做適合的解決方案。

(6) 開發 HDMI、USB、MIPI 及 eDP 等各類訊號轉接板，不再受限於 TFT 面板，讓 LCD 來源更有彈性，也可以提供客戶不同的介面選擇。並研發新一代的 Smart Panel 智慧型觸控面板，提供完整的字型、圖形及動畫資料庫，縮短客戶產品開發的時間。

(7) 為滿足客戶長時間戶外使用的需求，開發可以耐受 Q sun 測試的材料，如陶瓷油墨 cover lens 和抗 UV 膠材。並提供物理強化、化學強化或 Gorilla 玻璃蓋板，客製化 cover 厚度 1~8mm，以及各式 AR、AG、AF、抗菌等表面處理。

(8) 為因應目前原物料短缺及漲價的問題，積極與各供應商洽談，尤其是 LCD 和 IC 等主要材料，提供 forecast 和提前下單備料。並尋求導入更多供應商，以利材料調配與縮短交期，降低材料漲價的衝擊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與歐美當地知名通路合作產品線，提高晶采品牌在工控模組市場知名度。
2. 深植現有客戶，在市場供貨漸趨穩定後積極爭取新機會。
3. 增加自有產品客製化程度，提高競爭優勢，增加廠內貼合技術。
4. 優化LCD產品線並增加中大尺寸LCD選擇。
5. 開發Smart panel產品，open frame，外型塑框等整組設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黏著度。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112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仟顆

產品別	預計銷售量
液晶顯示器模組	3,025
合計	3,025

2.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預測今年度市場變化及整體供需，並考量公司本身策略及新產品上市所帶來的銷售而定。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儘管目前全球政經局勢仍不樂觀，2023年TFT-LCD市場需求或無法回到疫情當下的高峰，但在供貨漸趨穩定下，成本已漸滑落，故市場有望逐季增溫。2023年將聚焦於維持供貨穩定、去化庫存，並進一步優化成本，以期維持品牌競爭力與爭取商機。

台灣汐止總公司為研發發展基地，大陸華南廠有TFT-LCD後段製程產能及LCM製程產能的生產線，台灣汐止總公司也具有TFT-LCD後段製程及電容式TP貼合製程生產線，互相支援提供客戶生產服務。

未來銷售通路除擴展原先銷售通路外，將積極透過派駐人員提供通路客戶即時服務並開發直接客戶，以便擴充市場佔有率。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產品應用範圍極為廣泛，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未來致力發展品牌業務。在未來液晶顯示器中小尺寸之發展，將朝向下述方面推展。

1. 定位晶采品牌為高附加價值與穩定供貨品牌，提供中高度客製服務，並優化LCD產品，提高晶采品牌印象與附加價值，提高競爭優勢。
2. 整合電容觸控應用提高貼合技術降低成本並提供一站購足設計服務，擴大產品線至21.5吋提高客戶對產品的黏著度。
3. 提供Open frame，HDMI interface LCM，Smart panel，並提供外型設計服務。
4. 增加TFT LCM產品的深度與廣度提供較大尺寸至32吋。
5. 為能有效了解市場需求，加強與代理商合作市場調查及行銷研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品牌業務：定位晶采為高附加價值與穩定供貨品牌，提供中高度客製服務，並優化LCD產品，深化與歐美知名通路商產品線合作，增加晶采在工控模組市場知名度與佔有率。
2. 整合電容觸控應用提高貼合技術降低成本並提供一站購足設計服務，提高客戶對產品的黏著度。
3. 中長期而言，提供含主板一站購足方案，Open frame，HDMI interface LCM，Smart panel solution，並提供外型設計服務。
4. 增加TFT LCM產品的深度與廣度提供較大尺寸至32吋。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整體經濟數據變動和各相關區域法規修擬之影響，目前尚屬正常。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設立時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六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一億八仟萬元，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研發及製造。

時 間	概 況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東方科學園區大火，致座落於該區之 114 號及 116 號房屋、設備及存貨受損，帳上災害損失淨額計新台幣 39,064 仟元。</li><li>■因火災受損，致原營業地址無法供營業使用，本公司即刻承租營業場所，並於本年度六月十一日變更營業地址為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86 號 2 樓。</li></ul>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濟部就「平面顯示器 COF 模組無膠 PI 雙面接通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計劃」訂定技術合作契約，期間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i>■減資 100,080,00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9,920,000 元。</li></ul>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li><li>■九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 100,08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00 元。</li><li>■十一月二十五日盈餘轉增資 71,027,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1,027,000 元。</li></ul>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月二日本公司正式上櫃交易。</li><li>■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60,000,000 元，發行期間 93.5.24~98.5.23。</li><li>■八月六日盈餘轉增資 41,973,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73,000,000 元。</li></ul>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盈餘轉增資 36,113,68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509,113,680 元。</li></ul>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元月份取得 ISO 14001 環保認證。</li><li>■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280,000,000 元，發行期間 96 年 8 月 7 日至 101 年 8 月 7 日。</li><li>■可轉債及盈餘轉增資 117,888,9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7,002,650 元。</li></ul>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得 ISO9001 認證。</li><li>■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本 1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7,002,650 元。</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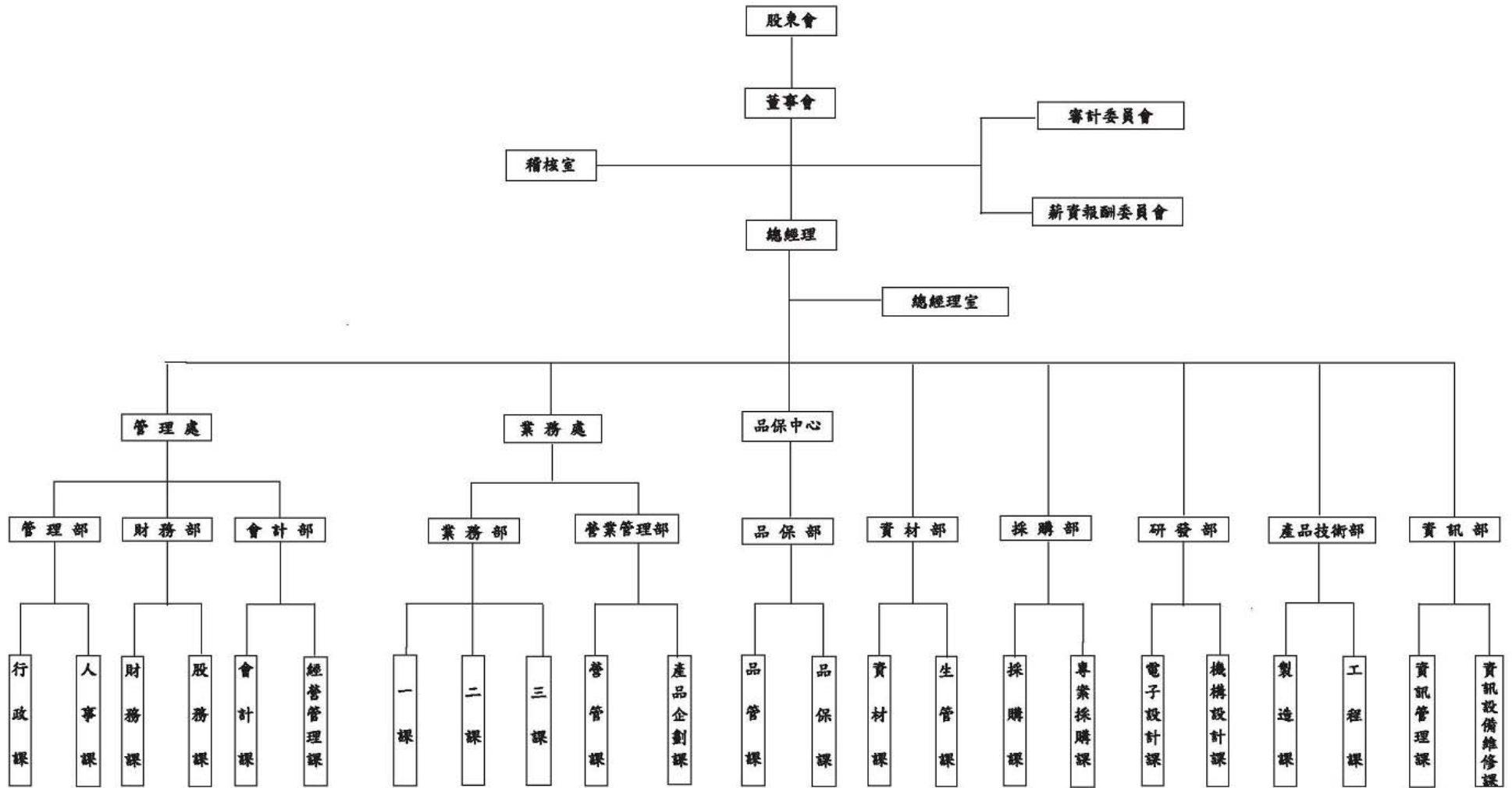
時 間	概 況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 ISO9001 認證。</li> <li>■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77,002,650 元。</li> </ul>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 ISO9001 認證。</li> <li>■4 月 29 日可轉債增資 29,591,7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6,594,420 元。</li> <li>■8 月 11 日日本公司榮獲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頒贈之第七屆「資訊揭露評鑑」進步獎項。</li> <li>■9 月 20 日可轉債增資 32,003,6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38,598,080 元。</li> <li>■10 月 20 日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88,598,080 元。</li> </ul>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 ISO9001：2011 品質認證。</li> <li>■11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00,000 元，發行期間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7 日。</li> <li>■本公司搬回已修繕完畢之原火災受損營業地址，並於本年度變更營業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6 號 4 樓。</li> </ul>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 ISO9001：2012 品質認證。</li> </ul>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7 年之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li> <li>■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及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變更後之股本為新台幣 1,314,443,080 元。</li> </ul>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股本為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15,343,080 元整</li> </ul>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庫藏股註銷股本及行使員工認股權，增減資後股本為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2,343,080 元整</li> </ul>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認證。</li> <li>■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認證。</li> </ul>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使員工認股權，增資後股本為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2,798,080 元整</li> </ul>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維護 ISO9001：2015 品質認證。</li> <li>■持續維護 ISO14001：2015 環境認證。</li> </ul>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維護 ISO9001：2015 品質認證。</li> <li>■持續維護 ISO14001：2015 環境認證。</li> </ul>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維護 ISO9001：2015 品質認證。</li> <li>■持續維護 ISO14001：2015 環境認證。</li> <li>■公司每股獲利 2.61 創歷史新高</li> </ul>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審計委員會</li> <li>■公司每股獲利 3.82 再創歷史新高</li> </ul>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公司組織圖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主要部門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策略擬定、轉投資事業往來及監督與管理事宜。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例行稽核事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處	資金管理調度、資金預算控制、各類傳票、財務報表編製、分析，各類支出控管、固定資產管理及投保、人事薪資作業、人事管理規章擬定及實施、員工保險、股務作業、其他。
業務處	掌理國內外有關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之業務銷售、擴展業務，並配合各子公司進行公司產品有關銷售事宜。
品保中心	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既定之規格標準，提高競爭能力，並滿足客戶之品質要求。
研發部	產品研發、業務及生產技術支援。
產品技術部	產品製造、生產技術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資訊部	資訊系統管理、資訊設備管理、內控計算機循環執行及資訊安全管理等。
資材部	生管、物控與庫存等處理與改善
採購部	公司之主要採購議價事務、材料成本降價計畫之執行。

二、董事及監察人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董事持股及主要學經歷等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漢傑	男/91~100	1110531	三年	1020627	3,503,146	2.96	3,503,146	2.96	0	0	2,700,783	2.28	台大經濟系畢業 達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關係企業 ASIA AMPIRE(HK) 法人代表 威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湧	男/61~70	1110531	三年	870226	2,737,900	2.31	2,737,900	2.31	0	0	0	0	淡江電子系畢業 達威光電(股)公司研發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關係企業棠裕電子(東莞)董事長 廣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優群科技(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遠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益創二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棟錚	男/51~60	1110531	三年	1020627	707,981	0.60	707,981	0.60	0	0	2,990,000	2.53	東海國貿系畢業 達威光電(股)公司業務課長	本公司業務副總 貝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情福	男/ 51~60	111 05 31	三年	108 06 25	2,000,000	1.69	2,000,000	1.69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畢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益鼎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創投资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嘉實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BRIM BIO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參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欽森	男/ 61~70	111 05 31	三年	99 06 18	177,552	0.15	177,552	0.15	0	0	0	0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漢寶農畜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何和	男/ 71~80	111 05 31	三年	99 06 18	11,278	0.01	11,278	0.01	0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物理系學士 優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康晉宇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優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優積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玄達	男/ 51-60	111 05 31	三 年	111 05 31	0	0	0	0	0	0	0	0	政大企研所碩士 世華國際聯合法 律事務所律師 啟耀光電(股)公 司總經理 勤政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方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無此情事

註3：本公司於111.05.31全面改選並由監察人制改為設立審計委員會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1.1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41%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李慈靜	7.41%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7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4%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9%
	葉儀皓	1.97%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	1.81%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	1.69%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1.33%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
	李泰宏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6%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3.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72%
	王紹新	3.1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1.9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1.91%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OEICII-ASI全球小型公司基金	1.77%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基金之格林老虎	1.6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葉鈞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7.5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57%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2%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2.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7%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2.34%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慈靜		6.16%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		2.71%
渣打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		2.08%
林彥里		2.00%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林怡青	1.99%
	台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彥里	1.26%
	台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怡青	1.26%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曾國華	1.01%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1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蘇漢傑	2.96%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
	陳志湧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劉賴富子	1.96%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李忠憲	1.41%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6.39%
	王朝樑	6.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2%
	陳淑珍	2.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5%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	1.73%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1.70%
	袁義本	1.29%
	林茂雄	1.13%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7%
	李漢傑	7.40%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6.27%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8%
	李正之	3.57%
	高振涵	2.93%
	田原芳	2.49%
	郭仰龍	2.41%
	高振柔	2.22%
	陳建安	1.62%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漢傑 董事長	經歷 達威光電/董事長 現任 關係企業ASIA AMPIRE(HK)/法人 代表 威寬投資/董事長 晶采光電/董事長 具有商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志湧 董事	經歷 達威光電/研發經理 現任 晶采光電/總經理 關係企業崇裕電子(東莞)董事長 廣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薪酬委員 優群科技(股)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薪酬委員 遠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益創二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具有商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劉棟錚 董事	經歷 達威光電/業務課長 現任 晶采光電/業務副總 貝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財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情福 法人董事	<p>經歷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現任 益鼎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創投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實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BRIM BIO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參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具有財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1
林欽森 獨立董事	<p>經歷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p> <p>現任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漢寶農畜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具有財務、保險、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 177,552 股及持股比率 0.15%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無
何和 獨立董事	<p>經歷 優聯科技(股)總經理、 康晉宇宙科技(股)總經理</p> <p>現任 優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優積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數 11,278 股及持股比率 0.01%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無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玄達 獨立董事		經歷 世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啟耀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任 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方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 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 份數 0 股及持股比率 0%未超過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且不限性別、種族及國籍，但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之能力。

本公司目前現有 7 席董事，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2.9%，截至目前 7 席董事中，1 位董事年齡在 90 歲以上，1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年齡層尚屬平均，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保險、科技或公司業務等所需之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並獨立行使職權，且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之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而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湧	男	93.03.10	2,737,900	2.31%	0	0	0	0	淡江電子系畢 達威光電研發經理	關係企業榮裕電子(東莞)董事長 遠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誠鼎創投(股)法人董事代表 廣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優群科技(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劉棟錚	男	96.02.16	707,981	0.60%	0	0	2,990,000	2.41%	東海國貿系 達威光電業務課長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科宏	男	99.10.01	6,000	0.01%	0	0	0	0	政大 EMBA 政大會計系 光鼎電子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董煥群	男	95.7.01	96,094	0.08%	0	0	0	0	北科大工業工程管 理/達威品管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兼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美玲	女	92.04.01	388,122	0.33%	0	0	0	0	北科大工業工程管 理/達威研發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曉鳳	女	98.02.01	115,535	0.1%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達威光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歐美鸞	女	95.07.01	542	0	0	0	0	0	四海工專電算系 高格資訊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雯蕙	女	107.07.3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稅系畢 金橋科技(股)公司 稽核專員 廣銳科技(股)公司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註8)	本公司(註7)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 事業 I(註8)
低於 1,000,000 元	獨立董事：林欽淼 獨立董事：何 和 獨立董事：劉玄達	獨立董事：林欽淼 獨立董事：何 和 獨立董事：劉玄達	獨立董事：林欽淼 獨立董事：何 和 獨立董事：劉玄達	獨立董事：林欽淼 獨立董事：何 和 獨立董事：劉玄達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董事：錢正治	董事：錢正治	董事：錢正治	董事：錢正治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董事：誠鼎創投(股) 董事：陳志湧 董事：劉棟錚	董事：誠鼎創投(股) 董事：陳志湧 董事：劉棟錚	董事：誠鼎創投(股)	董事：誠鼎創投(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董事：蘇漢傑	董事：蘇漢傑	董事：蘇漢傑	董事：蘇漢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董事：陳志湧 董事：劉棟錚	董事：陳志湧 董事：劉棟錚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NTD 18,489,696 元，因明細尚未確認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NTD 54,791,131 元，因明細尚未確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8)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監察人	張明紹	425	425	0	0	35	35	460/0.10	360/0.10	無
監察人 (註9)	王榮光	375	375	0	0	0	0	375/0.08	375/0.08	無
監察人	吳金柱	425	425	0	0	30	30	455/0.10	455/0.10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NTD 18,489,696元，因明細尚未確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監察人王榮光先生於111.03.30自然解任，因公司由監察人制改為審計委員會制，故其餘二位監察人於111.05.31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兼 總經理	陳志湧	5,731	7,516	0	0	227	227	9,617	0	9,617	0	15,575 /3.45	17,360 /3.84	55
董事兼 業務副總	劉棟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6)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湧、劉棟錚	劉棟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志湧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現金 NTD 54,791,131 元，因明細尚未確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不適用，監察人持股不足需揭露個別酬金之情形，請詳年報第 22 頁

(三)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	12%	9.21%	9.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交通費、分派等酬勞，給付薪資方面依照薪酬委員會通過之相關規定支付，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交通費、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面對股東、廠商、客戶及決策等未來風險，並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111 年度酬金總額雖然增加，但公司獲利在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創歷史新高，故 111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相對減少。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志湧	0	12,333 仟元	12,333 仟元	2.73%
	業務副總	劉棟錚				
	管理處 財務長	陳科宏				
	品保中心 處長	董煥群				

註：111年度員工酬勞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現金NTD 54,791,131元，個別金額尚未確定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蘇漢傑	6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兼總經理	陳志湧	6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	錢正治	3	0	100	111.05.31 解任
董事兼業務副總	劉棟錚	6	0	100	111.05.31 連任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 代表人張情福	6	0	100	111.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欽森	6	0	100	111.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何 和	6	0	100	111.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劉玄達	3	0	100	111.05.31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之下列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經理人及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蘇漢傑、陳志湧、劉棟錚、錢正治先生等人因兼任經理人及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並由法人董事代表張情福先生暫代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董事劉棟錚先生因兼任經理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案-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情福先生因擔任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金分配明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全體出席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分段參與表決)。



5.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分配明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除董事陳志湧、劉棟錚因兼任員工身份，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度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總得分為 97.2063 分，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備，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得分 98.8313 分，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平均分數 100 分，評估結果顯示薪酬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平均分數 100 分，評估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循相關法令修訂，確實遵照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及詳實製作議事錄。本公司亦於 109 年陸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已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

(二)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

查核(核閱)，且均早於法令規定之時間公布，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其他各項資訊公開，亦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來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能及時查詢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故當年度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欽淼	2	0	100	111.05.31 新任
獨立董事	何和	2	0	100	111.05.31 新任
獨立董事	劉玄達	2	0	100	111.05.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審計委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以每年至少一次之頻率進行三方面會議方式的溝通。

2.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審閱；每年至少一次獨立董事會議溝通，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3. 非屬董事會之 111 年及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	獨董建議	公司處理
111.08.01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年度溝通會議	1. 111年第一季追蹤報告追蹤狀況及第二季稽核報告查核說明。 2. 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異議	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2.02.22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年度溝通會議	1. 111年第三季追蹤報告追蹤狀況及第四季稽核報告查核說明。 2. 111年度內控聲明書 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異議	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成效及溝通情形良好。

5.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會議溝通每年至少一次。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一) 111/2/24	1. 財報查核人員及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其責任。 2. 110年度財報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結論。 3. 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 4.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1. 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 2. 公司全力配合以達主管機關之要求。	無
(二) 111/8/1	1. 財報核閱人員及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其責任。 2. 111年度第二季財報核閱範圍、核閱發現及核閱結論。 3. 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 4. 其他注意事項。 5. 重要法規更新。	1. 財務報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 2. 公司全力配合以達主管機關之要求。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張明紹	3	100	111.05.31 解任
監察人	王榮光	0	0	111.03.30 當然解任
監察人	吳金柱	3	100	111.05.3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於 111.05.31 全面改選，並由監察人制改為審計委員會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可藉由電話、E-mail 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溝通，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2. 111 年度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 監察人意見
111/2/24	1. 財報查核人員及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其責任。 2. 110 年度財報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結論。 3. 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之主要影響。 4.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1. 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 2. 公司全力配合以達主管機關之要求。	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委託股務代理，專責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並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施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作業中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中均規範相關事宜，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或員工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不定期對董事及所有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規範也揭露在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ampire.com.tw/tc/p6-shareholder16.asp">http://www.ampire.com.tw/tc/p6-shareholder16.asp</a>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61~70歲區間，包含不同專業經驗與背景，及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全體董事均已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p> <p>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達成</td> </tr> <tr> <td>獨立董事至少3席</td> <td>達成</td> </tr> <tr> <td>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td> <td>未達成(預計下屆全面改選時達成)</td> </tr> <tr> <td>至少一席女性董事</td> <td>未達成</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3席	達成	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未達成(預計下屆全面改選時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未達成	尚無重大差異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3席	達成													
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	未達成(預計下屆全面改選時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未達成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p>	√		<p>(三) 本公司已於109.05.07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本公司為能持續</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未來將考量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每年皆定期(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詳附註)，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次評估作業於112年2月22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管理處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ESG資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依對象別不同，提供公司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道及最新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 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ampire.com.tw">http://www.ampire.com.tw</a>)設有「投資人專區」可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1. 本公司網站有架設英文網頁，提供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 2. 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3.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並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4. 公司111年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已於公司網站放置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p> <p>(三) 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為了增進股東更清楚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茲將運作之資訊分述如下；</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勞動基準法，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標準，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以達保障員工權益及勞資雙贏局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為使投資者便於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之問題及意見。</p> <p>(四)供應商關係：因公司推動ISO9001/ISO14001，故每年針對往來之供應商作審核及評鑑，另外：當公司產品品質之要求或環保及安全衛生有變動時，均依規定適時予以溝通，故與供應商之間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p> <p>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請詳「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等各項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評鑑級距21%-35%內，並無主管機關要求之改善事項；本公司就未得分項目進行或評估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今年開始針對最近年度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進行統計及預計導入 ISO14064-1</li> <li>2. 本公司已於109.05.07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預計今年將執行外部績效評估。</li> <li>3. 公司預計導入ISO14064-1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以推動措施達成減量目標。</li> </ol>			

附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量構面	評量指標	是	否	評量結果說明
專業性	1.1 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 KPMG)負責本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等查核團隊之審計年資、學歷及審計經驗，均足以執行財報查核工作，其中 110 年簽證會計師、副理級以上主管平均年資分別為 12.5 年、9.8 年。
	1.2 會計師事務所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KPMG 要求各職級審計查核人員，每年應修畢一定時數的訓練課程，110 年簽證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平均訓練時數為 101.7 小時、84.1 小時，簽證會計師平均訓練時數高於同業訓練時數。
	1.3 會計師事務所流動率：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110 年 KPMG 資深查核人員流動率為 17%，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尚稱合理，因此可維持足夠資深人力。
	1.4 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支援：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110 年 KPMG 電腦審計、財務評價等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之比例為 7.1%，與 109 年比較相當，尚稱合理。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未過重？	v		本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110 年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分別為 2 家及 10 家，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 44.9% 及 74.3%，應可負擔其工作量。
	2.2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投入：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KPMG 查核團隊在財報審計規劃、外勤及報告階段投入工時占比適當，與事務所整體或同業比較均相當，尚稱合理。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KPMG 要求 EQCR 會計師應具備一定資格之學經歷，本公司財報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為 1.5%，尚稱合理。

評量構面	評量指標	是	否	評量結果說明
	2.4 會計師事務所品管支援能力：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KPMG 已建置完善審計品質抽核機制，110 年風險管理、審計品質控管、會計審計專業諮詢、員工訓練人員等品質控管人員為 35.1 人，其支援審計部門占比為 2.5%，顯示 KPMG 有足夠品質控管人力支援審計查核團隊。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不影響獨立性？	v		KPMG 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占公費總額之比例 110 年為 22.8%，未超過 40% 不影響獨立性。
	3.2 對本公司熟悉度：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不影響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年度未逾 7 年，符合證交所規定，另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但不同會計師簽證，因此不影響獨立性。
	3.3 審計簽證公費： 會計師審計簽證公費是否合理？是否無「或有公費」約定？	v		審計簽證公費每年考量投入人力及業務量等因素合理調整，並無或有公費約定。
	3.4 聘任審計人員： 是否未聘用曾擔任會計師審計人員為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	v		本公司未聘用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人員為本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KPMG 最近 3 次(109 年、106 年、103 年)經金管會檢查之品質管制缺失數分別為 1 件、2 件及 2 件，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分別為 1 件、2 件及 0.5 件；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分別為 1.3 件、0.7 件及 0 件，針對主管機關及 PCAOB 之檢查缺失，KPMG 已具體分析缺失產生之原因並加強擬定改善措施，於會計師及同仁溝通平台加強宣導、安排訓練課程，並於期中/期末專業知識分享會中再次強調相關提醒。再者，透過案件品質預查(In-Flight Review)方式及年度案件品質檢視程序(QPR Program)對案件團隊執行之工作進行品質檢視，該等檢視結果亦列入案件會計師及經理之品質考核紀錄。

評量構面	評量指標	是	否	評量結果說明
				<p>依據上述相關措施及對案件品質之持續監理，以上檢查缺失，後續檢查並未發現重複性缺失。</p> <p>110 年 KPMG 未有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本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均未移付懲戒或處分之情事。</p>
	<p>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未曾經主管機關發函要求改善？</p>	V		<p>本公司近 3 年財報未遭主管機關發函改善，另 KPMG 近 3 年(110 年、109 年、108 年)經主管機關發函要求改善比率平均為 0.3%、0.9%及 0.3%，與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相當，對查核本公司財報之審計品質無重大影響。</p>
<p>創 新 能 力</p>	<p>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p>	V		<p>KPMG 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括數位化審計平台、函證數位化、FileEx 檔案交換平台、審計分析工具軟體開發及 iRADAR 金融商品評價工具引用等，預期將有助提升審計品質。</p>

董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董事長	蘇漢傑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董事/董事長	蘇漢傑	111/11/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董事/總經理	陳志湧	111/05/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	3 小時
董事/總經理	陳志湧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董事/總經理	陳志湧	111/11/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董事/總經理	陳志湧	111/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董事/業務副總	劉棟錚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董事/業務副總	劉棟錚	111/11/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情福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情福	111/11/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情福	111/12/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舞弊之資金查核與法律責任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何和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何和	111/11/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欽森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欽森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欽森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欽森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小時
獨立董事	劉玄達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玄達	111/11/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治理主管	陳科宏	111/04/01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 小時
治理主管	陳科宏	111/06/0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小時
治理主管	陳科宏	111/07/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小時
治理主管	陳科宏	111/11/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相關工作年資 30年 以上	林欽森	<p>經歷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漢寶農畜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具有財務、保險、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177,552股及持股比例0.15%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無
獨立董事 相關工作年資 40年 以上	何和	<p>經歷 優聯科技(股)總經理、 康晉宇宙科技(股)總經理 現任 優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優積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數11,278股及持股比例0.01%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無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相關工作年資 20年 以上	劉玄達	<p>經歷 啟耀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世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方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科技、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並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5月31日至114年05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劉玄達	3	0	100%	111.05.31 連任
委員	何和	3	0	100%	111.05.31 連任
委員	林欽森	3	0	100%	111.05.3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7 110年第一次	經理人110年度 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經理人調薪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2.16 111年第二次	110年度之董監 事及員工酬勞提 撥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8.01 111年第三次	分配110年度 董、監事酬金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分配110年度員 工酬勞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長及經理人 調薪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現暫由管理處著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而高階管理階層則不定期參與宣導或進修課程，以了解永續發展之治理之精神，並研擬日後適時將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融入公司營運規劃中。</p> <p>2. 有關永續發展精神，本公司目前已有ISO9001及ISO14001，而針對永續發展中的溫室氣體亦著手導入ISO14064-1，並將輔導及查證等作業進度列入112.02.22董事會議報告案</p>	未來將視需求再研議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雖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唯已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竭盡己力以符合相關風險：</p> <p>（一）環境保護：本公司為液晶模組組裝生產商，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取得環境系統ISO14001及ISO9001的認證及導入ISO14064-1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p> <p>（二）產品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並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它物質及要求遵循RoHS標準及REACH標準。</p> <p>（三）勞雇關係：本公司各部門依年度計劃，進行人力需求編制，並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尋找</p>	將研議訂定相關政策或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符合本公司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並透過內部勞資委員會，增加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p> <p>(四) 客戶隱私：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予他人與客戶及原廠簽署的保密定。</p> <p>(五)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相關美國、歐洲等國貿易出口法規。</p> <p>(六) 組織外風險以產品競爭與市場策略影響為主，組織內則是資安管理及供應鏈應變為重點。組織外風險之管理為持續以產品客制化、配合客戶少量多樣生產及產地轉換，強化競爭優勢，為公司創造效益，組織內風險之管理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並強化供應鏈之管理。</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本公司依相關規範通過ISO14001，ISO9001認證資格，亦為落實環境管理系統運作及重視環境對公司的影響，公司將加強的管理及改善作業：</p> <p>1.符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及利害關係者之要求</p> <p>2.回收資源及節能減碳，以利環境與企業永續發展</p> <p>3.降低環境衝擊與職工安全衛生風險，並加強污染預防及風險管理工作系統</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定期稽核審查，確保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落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提升集團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實際推動措施如：優先採購一級節能標章之電器用品、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利用、設立用水用電用紙用量之年減少目標等措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另全面使用符合ROHS材料及下腳料的回收及再利用，並推動相關項目與步驟明訂於ISO14001。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環安系統認證，且所採購的原物料及零組件均依歐盟相關環保指令規範，要求供應商須提供檢測報告與自我宣告書，在風險管理上也已將環境對產業的影響納入考慮範圍內，另藉由採取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減少用水量和耗電量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非排放氣體及用水密集之產業，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仍積極配合工廠所處之管理委員會所宣導垃圾分類與廢棄物減量相關規範，亦從空調系統、電力照明及其他用電三大面向執行節電方案，並定期檢視耗能設備進行汰換，亦不定期檢討減碳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運作情況與效果。</p> <p>2.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0年</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範疇一：未統計/範疇二：563.8804公噸CO<sub>2</sub>e 111年 範疇一：14.2871公噸CO<sub>2</sub>e/範疇二：617.5493公噸CO<sub>2</sub>e 用水量； 110年0.2438公噸CO<sub>2</sub>e/111年0.2807公噸CO<sub>2</sub>e 廢棄物總重量： 110年度有害廢棄物為220.5kgs，非有害廢棄物為30,639.5kgs。 111年度有害廢棄物為240.5kgs，非有害廢棄物為30,949.5kgs 3. 以上各項資料均為自行統計，尚未經過第三方單位驗證。</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事管理規則」以規範公司與員工人權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制定本公司勞工人權政策，以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之社會責任和勞動條件之作為原則有所遵循。</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本公司已制訂管理規章均明訂合理的員工福利並建立合理薪資報酬制度與獎懲制度，落實員工績效考核，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之「對員工的照顧」。</p> <p>2. 本公司每年均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5~12%之員工酬勞，並依員工的績效考核進行分配</p> <p>3. 本公司員工晉用、薪資、晉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將性別平衡融入所有人力資源實踐，111年女性員工平均占全體員工比為 75%，女性主管平均占全體主管比52.63%。公司確信藉由更多女性擔任主管將會更強化公司的包容性文化，更可促進性別的平衡，做出更好決策與創新，並提升員工滿意度</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保護措施：辦公室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與空調清潔，亦委請專業技師定期進行各項安全檢查及維護，員工進出廠房及辦公室須佩戴識別證，訪客或外賓由櫃檯引導，不得擅自進入，各出入口設有24小時監視系統，以維護廠辦安全。</p> <p>2.健康保護管理實施：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與和眾綜合診所簽訂每週由其專業之護理師及醫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外並提供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另公司會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衛生安全及透過內部網路將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p> <p>3.每半年定時委外公安興業(合格廠商)進行噪音、化學、二氧化碳等作業環境的量測。</p> <p>4.每年均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宣導課程</p> <p>5.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每月上傳給勞動檢查機關，本公司111年度無職災案件。</p>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作業」，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化行銷，積極著手產品的安全認證，取得多項國際安全認證，例如歐盟RoHS及REACH標準。保障產品使用過程中的高品質、安全和可靠性，本公司有建立完善的申訴管道與售後服務制度可供客戶使用。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的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廠商合作前應先進行供應商評鑑，由採購、研發、品保中心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收集、透過廠商自評、稽核輔導、績效評估、試產審查等等流程，確認評核供應商服務、供貨品質與信用評等，並檢視廠商是否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及符合環保標章、合法登記、有無環境汙染、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社會責任之議題，以判定是否達到合格供應商之名單，相關合約中均明定廉潔、環保等相關規範，並落實定時、定期於品質會議中審查供應商執行成果，共同提升企業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故尚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高階經理人已逐步瞭解永續之重要性，故日後將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規模研議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惟公司仍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活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本公司對環保所採行的主要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ISO9001，ISO14001、14064-1及綠色環保活動</li> <li>2. 執行電子及電器設備廢棄物處理法（WEEE）規定，回收物質再利用。</li> <li>3. 所使用材料符合歐盟RoHS指令及REACH要求，不使用任何有害環境物質。</li> </ol> <p>(二)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課會弱勢團體</p> <p>(三) 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並加強員工訓練</p> <p>(四) 訂定「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佈於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了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董事業已簽訂「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亦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已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定相關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本公司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以符合時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進行公開採購前，均會透過官方相關網站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財務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則視情況訂有罰則，若廠商未</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二) 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訂定、推動及宣導集團內子公司之相關誠信經營理念，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皆有明訂規範，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防止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稽核單位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不定期對各部門員工舉辦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中明訂員工應遵守保證及服務協議，對於檢舉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者予以記功獎勵。</p> <p>另於「員工僱用契約」中訂有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員工如違反契約規定者，公司得據以終止僱傭關係，若公司因此蒙受損失，將提起請求損害賠償。</p> <p>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內容已具體說明檢舉及獎勵制度。倘本公司之所屬同仁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信箱進行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為檢舉制度相關規定。</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於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應保護檢舉人之隱私權，且對申訴</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www.ampire.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相關資訊，包括年報、財務報告及各項作業規章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守則持續推動並配合各項宣導，強化經營層級同仁之認知，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本公司董事已簽訂「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有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資訊揭露，均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依時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mpire.com.tw>)亦可查詢公司治理及管理規章之相關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為了增進股東更清楚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茲將運作之資訊分述如下：

- 1、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期能創造股東財富極大化之目標。
- 2、本公司為提昇公司治理，本公司與會計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稽核、財務主管做不定期溝通，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訊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發佈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以期更清楚了解公司運作狀況，且讓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能即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及董事會決議等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之問題及意見。
- 4、供應商關係：因公司推動 ISO 9001/ISO 14001，故每年針對往來之供應商作審核及評鑑，另外：當公司產品品質之要求或環保及安全衛生有變動時，均依規定適時予以溝通，故與供應商之間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
- 5、僱員關懷：透過完善的福利制度及良好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下表。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漢傑 簽章



總經理：陳志湧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百一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承認。
- (2)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承認，111.08.01 董事會訂定 111.8.2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1 年 09 月 08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0 元)。
-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文字：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文字：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5)修訂「資金貸與作業辦法」部分條款文字：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款文字：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款文字：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8)作廢「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 (9)董事改選案：選出之七位董事並已於 111.06.17 完成變更登記。
- (10)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一百一十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及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獨董是否有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111/01/25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蘇漢傑、陳志湧、錢正治、劉棟錚先生等人，因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並由法人董事代表張情福先生暫代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於 112.01.19 發放完畢。	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董事劉棟錚先生因兼任經理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3.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目標及營運計劃書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會議日期及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獨董是否有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4. 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林欽淼獨董建議及依循相關規定，修改部分文字後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詳本議事錄附件)，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討論通過。	無此情事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文字	依會議討論刪除第二條有關監察人之文字後，「股東會議事規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討論通過。	無此情事
	7.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111/02/24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列入 111 年股東會年報。	無此情事
	2. 110 年度之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報告。	無此情事
	3. 董事改選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於 111.06.17 變更登記完成。	無此情事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5.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承認。	無此情事
	6.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承認。	無此情事
	7.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8.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9.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討論通過。	無此情事
	10. 修訂「資金貸與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討論通過。	無此情事
	1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討論通過。	無此情事
	12.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款文字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討論通過。	無此情事
	13.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報告。	無此情事

會議日期及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獨董是否有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1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報告。	無此情事
	1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16. 作廢「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提報 111.05.31 股東會討論通過。	無此情事
	17.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案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情福先生因擔任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故利益迴避無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18.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後，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並已於 111.05.31 召開股東常會完畢。	無此情事
111/05/06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 修改 111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期間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2. 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111/06/01 第九屆 第一次臨時	1. 推選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蘇漢傑先生續任董事長。	無此情事
	2.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三位獨立董事互推選獨立董事劉玄達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此情事
	3.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111/08/01 第九屆 第一次	1.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上傳公開資訊站。	無此情事
	2. 110 年度董、監事酬金分配明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全體出席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分段參與表決)，並已於 111.8.5 發放完畢。	無此情事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分配明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除董事陳志湧、劉棟錚因兼任員工身份，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	無此情事

會議日期及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獨董是否有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4.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調薪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除董事蘇漢傑、陳志湧、劉棟錚因董事長及經理人身份，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	無此情事
	5.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6. 訂定本公司 110 年現金股利分配案之基準日及其相關作業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於 111.9.8 發放完畢。	無此情事
111/11/08 第九屆 第二次	1.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上傳公開資訊站。	無此情事
	2.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上傳公開資訊站。	無此情事
	3.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4. 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5. 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112/01/16 第九屆 第三次	1.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蘇漢傑、陳志湧、劉棟錚先生等人，因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並由獨立董事林欽淼先生暫代主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於 112.1.19 發放完畢	無此情事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3.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目標及營運計劃書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112/02/22 第九屆 第四次	1. 修訂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2. 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列入股東會年報。	無此情事
	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會議日期及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獨董是否有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4.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報股東會報告及承認。	無此情事
	5.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報股東會報告。	無此情事
	6.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報股東會承認。	無此情事
	7.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8.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文字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提報股東會討論。	無此情事
	10.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郭欣頤	111.01.01 ~111.12.31	2,105	565	2,67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公費 300 千元、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 240 千元及其他 50 千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情形如下：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 減 ) 數	質押股數增 ( 減 ) 數	持有股數增 ( 減 ) 數	質押股數增 ( 減 ) 數
董事長	蘇漢傑	0	0	0	0
董事(註 2)	錢正治	0	0	0	0
董事兼任 總經理	陳志湧	0	0	0	0
董事兼任 業務副總	劉棟錚	0	0	0	0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 代表人張情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欽森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 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玄達	0	0	0	0
監察人(註 3)	王榮光	(63,000)	0	0	0
監察人(註 4)	吳金柱	0	0	0	0
監察人(註 4)	張明紹	0	0	0	0
經理人	陳科宏	0	0	0	0
經理人	董煥群	0	0	0	0

註 1：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註 2：董事錢正治 111.05.31 解任

註 3：監察人王榮光 111.03.30 持股轉讓，轉讓後持股不足當選時二分之一自然解任

註 4：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監察人制改為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三田	6,492 0	5.49%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723	3.15%	0	0	0	0	無	無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旭	3,623 0	3.06% 0	0	0	0	0	無	無	
蘇漢傑	3,503	2.96%	0	0	2,700	2.28%	威寬投資開發(股)	個人為威寬公司之董事長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棟錚	2,990 707	2.53% 0.60%	0	0	0	0	劉棟錚	個人為貝加公司之董事長	
陳志湧	2,737	2.31%	0	0	0	0	無	無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漢傑	2,700 3,503	2.28% 2.96%	0	0	0	0	蘇漢傑	個人為威寬公司之董事長	
劉賴富子	2,313	1.96%	0	0	0	0	劉棟錚	母子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2,000 0	1.69% 0	0	0	0	0	無	無	
李忠憲	1,665	1.41%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AMPIRE (H.K.)CO.,LTD.	674	100%	—	—	674	100%
AMERICAN AMPIRE,INC.	14	100%	—	—	14	100%
AMPIRE CO.,LTD (B.V.I.)	23,259	100%	—	—	23,259	100%
SINO ADVANCE INC.	23,224	100%	—	—	23,224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2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864,308	1,178,643,08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1
105.12	4.98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234,308	1,182,343,08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2
107.04	4.64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279,808	1,182,798,08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3

註 1：主管機關核准日：105.02.17 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032500 號，註銷股本 36,700,000 元整

註 2：主管機關核准日：105.12.06 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82740 號，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3,700,000 元整

註 3：主管機關核准日：107.04.20 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39620 號，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455,000 元整

##### 2、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	私募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18,279,808	0	81,720,192	200,000,000	

#####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2	207	27,652	86	27,957
持 有 股 數	0	733,989	21,518,567	81,395,761	14,631,491	118,279,808
持 股 比 例	0	0.62%	18.19%	68.82%	12.37%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18,671	346,175	0.29
1,000 ~ 5,000	7,017	14,536,578	12.29
5,001 ~ 10,000	1,143	9,270,601	7.84
10,001 ~ 15,000	316	4,010,321	3.39
15,001 ~ 20,000	231	4,335,519	3.67
20,001 ~ 30,000	190	4,920,628	4.16
30,001 ~ 40,000	87	3,193,807	2.70
40,001 ~ 50,000	65	3,035,181	2.57
50,001 ~ 100,000	116	8,624,273	7.29
100,001 ~ 200,000	55	7,882,552	6.66
200,001 ~ 400,000	34	9,654,411	8.16
400,001 ~ 600,000	9	4,649,952	3.93
600,001 ~ 800,000	4	2,877,981	2.43
800,001 ~ 1,000,000	5	4,648,000	3.93
1,000,001 以上	14	36,293,829	30.69
合 計	27,957	118,279,808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註)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92,000	5.49%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723,000	3.1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3,000	3.06%
蘇漢傑		3,503,146	2.96%
貝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2.53%
陳志湧		2,737,900	2.31%
威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00,783	2.28%
劉賴富子		2,313,000	1.96%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69%
李忠憲		1,665,000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日 (註1)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28.20	32.80	40.45	
	最 低	20.00	24.00	29.50	
	平 均	24.28	28.19	35.9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91	17.67	19.14	
	分 配 後	14.81	14.6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280 仟股	118,280 仟股	118,280 仟股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2.61	3.82	0.78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10	3.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9.30	7.38	—
	本利比		11.56	13.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65%	7.4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執行狀況：本公司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411,891,173元，經111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2.1元之現金股利，總金額計新台幣248,387,597元，已於111.09.08發放予股東，本次股東會擬決議發放每股3.0元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將於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目前暫無重大變動之考量。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2.(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酬勞金額估列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 8.89%。

本期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 3%。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將調整於分派年度該費用科目。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4,791,131 元。

員工股票酬勞：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18,489,696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無差異。

(2)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本公司 111 年實際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0,338,96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12,998,591 元，以上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

(2)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截止目前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之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 (1)液晶顯示觸控模組設計、製造業務。
- (2)電子原件表面黏著之加工業務。
- (3)前各項有關產品及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4)電子零件和半導體銷售。

##### 2、111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淨額	銷售比率(%)
TFT	2,068,544	85.43
TN. STN. FSTN	341,636	14.11
其他	11,207	0.46
合計	2,421,387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設計、製造及應用。包括大、中、小、TN、STN、FSTN、TFT，電容 TP 模組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 4、已開發之商品（服務）

因應 TFT LCD 產品應用的多樣化需求，滿足客戶需求，致力於各項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能力改良，以便滿足工控 LCD 市場需求。以新產品方面，112 年將專注開發利基利基 TFT Smart panel、open frame、HDMI interface LCM 及 industrial in cell touch solution 產品系列，以本公司著稱的品質、彈性及合理價格取代日商與台灣大廠，並避開削價競爭市場。

##### 5.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由於公司成立至今均以歐美日產業用市場為主要客戶，各國的主要通路商也以提供全方位技術支持，售前售後服務給工業用目標客戶，故預計 2023 年會陸續優化各尺寸利基面板如高色彩飽和度模組，高解析，觸控方案，OPEN FRAME，Smart pane module，並規劃增拓 TDDI 模組產品線以提供工控模組市場，並深化提高客製品比重以利提高毛利。

####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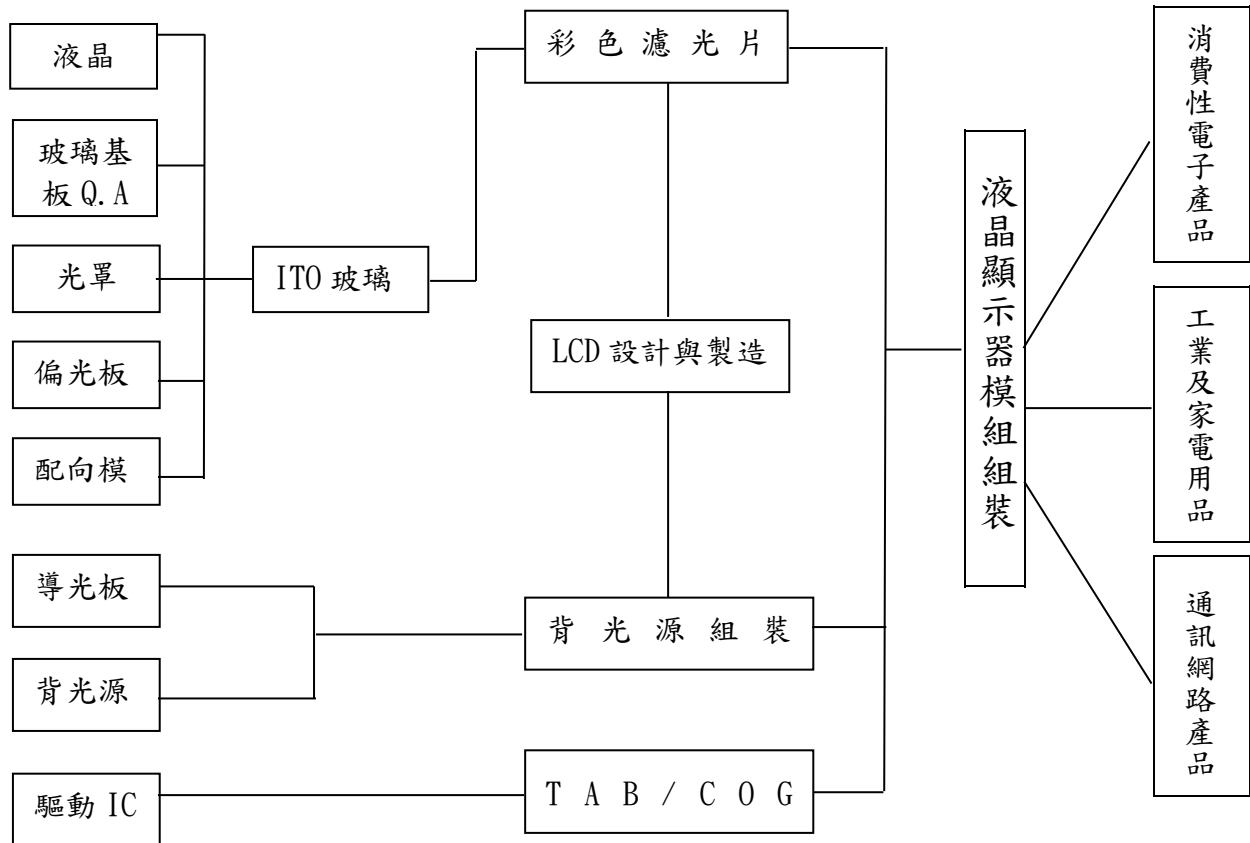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客戶在設計新世代產品時多考慮彩色 LCD 方案並結合觸控方案達到人性化設計需求，本公司已提供觸控 LCD 整合模組，將其標準化。除晶采自有產品線外，更進一步與歐美知名代理商深化合作增加客製化與加速送樣時程。

疫情影響逐漸遠去，但世界政經局勢不穩，綜觀而言確實終端需求謹慎保守，先前客戶因應缺料所下之長單抵銷部分新年度需求。以全球中小尺寸面板

市場趨勢來說，2023 年在供貨漸趨穩定且成本逐步滑落下，市場有仍望逐季增溫，故 2023 重點將集中於去化庫存、優化成本，並拓展利基產品以期強化品牌競爭力與爭取商機。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輕、薄、高解析度之特性需求

### (1) 半反射型液晶技術的發展

由於可攜式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低耗電的發展趨勢，而反射型液晶顯示器合乎未來可攜式電子產品的發展。

### (2) 廣視角 TFT/IPS 高解析度如 full HD display.

由於消費性產品對高解需求，LCD 廠商將發表更多 4K、2K 中小尺寸面板而高解析面板也將持續導入工控應用。

### (3) AMOLED 發展：

由於電子產品朝向輕、薄、高解析，高對比及低耗電的發展趨勢，AMOLED 符合下一代面板需求，但相對 TFT 單價依然偏高，也有彩度衰減問題待解決。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所占比例(%)
110年	30,436	2,025,477	1.50
111年	35,632	2,421,679	1.47
112年3月31日	9,262	599,646	1.5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產品研發、技術升級之情形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10	4001280A1	7.84"直立長形IPS面板，搭配車載偏光片和車載背光，-30~+85度C超廣溫使用範圍，應用於農耕機
	800600MY-T50	8.4" TFT面板，仿三菱的機構外型與電氣介面，搭配高色域LED和電容式TP，以取代三菱退出的市場，應用為醫療儀器
	1280800Q8-T30H	12." IPS面板搭配電容式TP，陶瓷油墨cover lens，抗UV光學膠for Q sun測試，應用於電動車充電樁
	1024600DC-T00	6.95" IPS面板以及電容式TP，Cover lens開窗搭配藍色LED指示燈，PCB內建HDMI scaler和LED控制IC，應用於醫療器材
	1024768Y3-TAA	10.4" IPS面板搭配電阻，搭配客製鋁框和橡皮導條，可符合IP65防塵防水需求，客戶為法國高鐵
111	320240NSM	付費開模5.7" QVGA IPS LCD，以替代原本的TN面板，強化LCD供應自主性。使用單顆IC成本更具優勢。應用於加油機和人機介面
	19201080D3-T50	15.6" IPS面板搭配1000nits高亮度背光，開發車用FPD Link III轉接板，將LCD、背光以及電容式TP的控制介面合而為一，應用為電動車
	1024768QB	15" IPS面板搭配1500nits高亮度背光，採用車載規格偏光片及背光材料，適用超廣溫條件-30~+85度C，應用為戶外充電樁
	8001280G	7"直立屏採用Mipi介面，黑白雙色cover lens，IR紅外線視窗，以及抗UV油墨設計，提供客戶不同的選項和特殊應用環境
	800600MYV-53H	8.4"面板搭配廣視角偏光膜，採用廣色域LED背光，特殊零件配置以通過EFT電磁脈衝測試，應用為半導體設備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因供貨嚴峻，須持續尋求方式穩定供貨與報價。
- (2) 研究市場動向，主動開發設計，加強電容觸控 TFT 模組功能以符合工控客戶之需求。
- (3) 加強開發 AD Board kit、ARM board、open frame、HDMI interface LCM 系列。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發利基尺寸之 TFT 模組，以便進一步在工控領域上，持續領先。
- (2) 開發 Smart panel 及 industrial in cell touch module 產品。
- (3) 開發並整合與面板相關的零件，以晶采 total solution 為目標含觸控、貼合、外框、AD board 等。
- (4) 提高客製產品比率至 60%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合併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大洋洲	1,949	0.08	759	0.03
台灣	78,440	3.24	81,621	4.03
亞洲	276,914	11.44	294,086	14.52
非洲	1,862	0.08	1,560	0.08
美洲	530,125	21.89	460,372	22.73
歐洲	1,532,097	63.27	1,187,079	58.61
合計	2,421,387	100.00	2,025,477	100.00

##### 2、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為專業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廠，主要競爭對手為各 STN LCD 及 TFT 廠模組銷售部門、各日商工控模組、光聯、久正、全台晶像及中國華南白牌等組裝廠。



茲將各公司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競爭項目
TFT 廠模組銷售部門 Kyocera/AUO/Innolux/ 天馬/BOE/IVO/HSD	液晶顯示器模組	液晶顯示器模組
光聯	液晶顯示器模組	液晶顯示器模組
久正	液晶顯示器模組	液晶顯示器模組
全台晶像	液晶顯示器模組	液晶顯示器模組
中國華南白牌組裝廠	液晶顯示器模組	液晶顯示器模組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以供給面而言：

黑白傳統模組需求已全然進入成熟期，加上原料供應商逐步減少，我國廠商必須尋求可靠黑白模組材料供應商以便因應國內外競爭。以 TFT 供應面而言，短期 TFT-LCD 面板產業因 2023 面板成本已漸下降，中國 8.5G 產能與 5.5G 與 6G LTPS 產線陸續開出，供貨會逐漸增加，長期看跌，工控應用 IC 供應亦漸平穩，預計 2023 年材料成本將持續下跌。

#### (2)以需求面而言：

疫情漸遠，但世界政經局勢不穩，終端需求面偏保守，過去客戶因應缺料所下之長單抵銷部分新年度需求。本公司在技術、彈性的製造能力與產品線齊全之優勢下，在今年持續尋求優化成本並拓展利基產品，開發新商機。

### 4、競爭利基

#### (1)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涵蓋各專業經營領域優秀人才，經理人才均在電子業及 LCD 領域有超過 20~30 年以上經驗，隨時能掌握市場需求脈動並導入新生產技術，並由經驗豐富業務團隊將產品行銷全球。

#### (2)品質優良、技術領先並持續研發符合工控市場的 TFT 面板

本公司自 87 年開始即引進當時最尖端 IC 覆晶封裝技術 COF 並率先導入正開始蓬勃發展的韓國行動電話市場，並陸續取得許多大廠的認可使用並大量生產，同時品質也陸續獲得業界大廠如 AUO，Kyocera 所肯定。

#### (3)滿足客戶需求與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除 TFT 各式中小尺寸，電容 TFT 模組，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更大尺寸廣視角高解析高亮度之 TFT，提供 AD Board kit、Smart panel、open frame、HDMI interface LCM 系列並整合與面板相關的零件，以晶采 total solution 為目標含觸控、貼合、外框。

#### (4)由知名歐美通路代理晶采品牌，通路穩定擴展。

##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傳統模組

優 勢	劣 勢	因應對策
1. 提供客訂商品服務，避開價格競爭的壓力。 2. 生產具彈性，可少量多樣式的接單，彈性大。 3. 產品線齊全。 4. 行銷通路穩固且廣泛。	1. 傳統模組因中國低價競爭，毛利銳減。 2. 供應廠商選擇少，對廠商議價能力下降，原物料成本上漲，無法轉嫁，利潤下降 3. 少量多樣，造成成本不易下降。 4. 大陸廠人工費用高漲與人員高週轉率，不利成本管理與品質控管。	1. 尋求第二供應商以解決原物料成本高漲現象。 2. 以型式集中的方式，集中採購，克服L/T過長與成本

### (2)TFT 模組

優 勢	劣 勢	因應對策
1. 整合週邊提供 TOTAL SOLUTION 之客訂商品服務。 2. 產品線齊全。 3. 標準化/客製 TFT 電容觸控模組。 4. in house 貼合技術。 5. 提供利基面版。 6. 行銷通路穩固且廣泛	1. TFT 模組標準化程度高，價格壓力大。 2. 對 TFT 材料議價能力稍弱，並對庫存成本控制不利。 3. TFT 玻璃生命週期短，維持工控模組產品生命週期成本較高。 4. Total solution 組成日漸複雜，工廠品質控制難度提高，易造成不良率上升	1. 利用第二供應商與供應商議價。 2. 提供 Total Solution 之客訂商品服務，爭取利基市場。 3. 在產品設計初期考慮設計可容納多家玻璃方案。 4. 開發利基型產品，提高附加價值。

## (二)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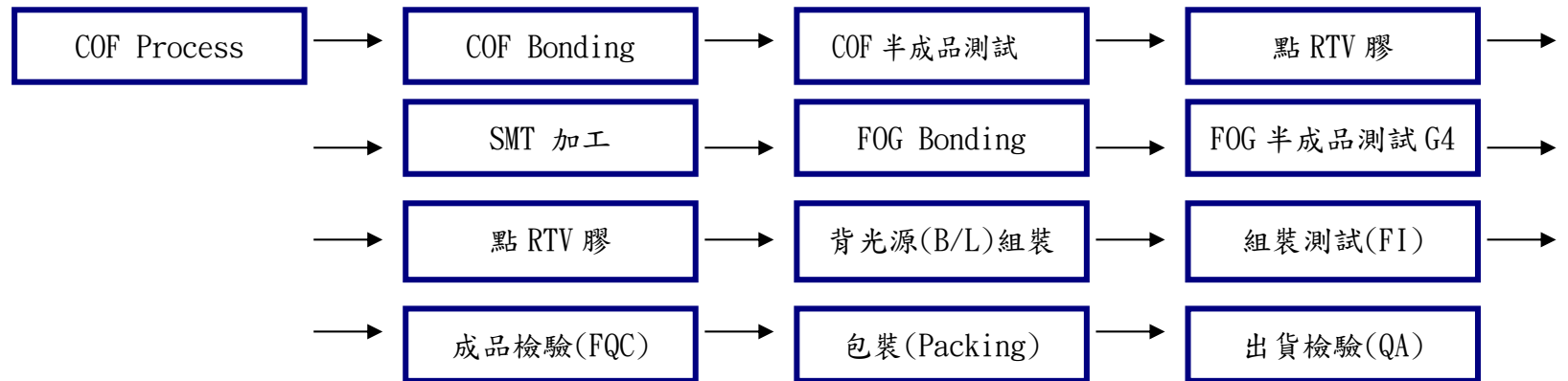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組(STN/TFT LCM)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而本公司液晶顯示器模組主要應用於非消費性應用面板，如白色家電，HMI、刷卡讀卡機、工業用儀器設備、醫療用儀器設備，特殊車用顯示面板，touch panel PC/Monitor，船用資訊顯示面板，機上娛樂用面板，智慧家庭控制顯示面板，Kiosk，充電樁等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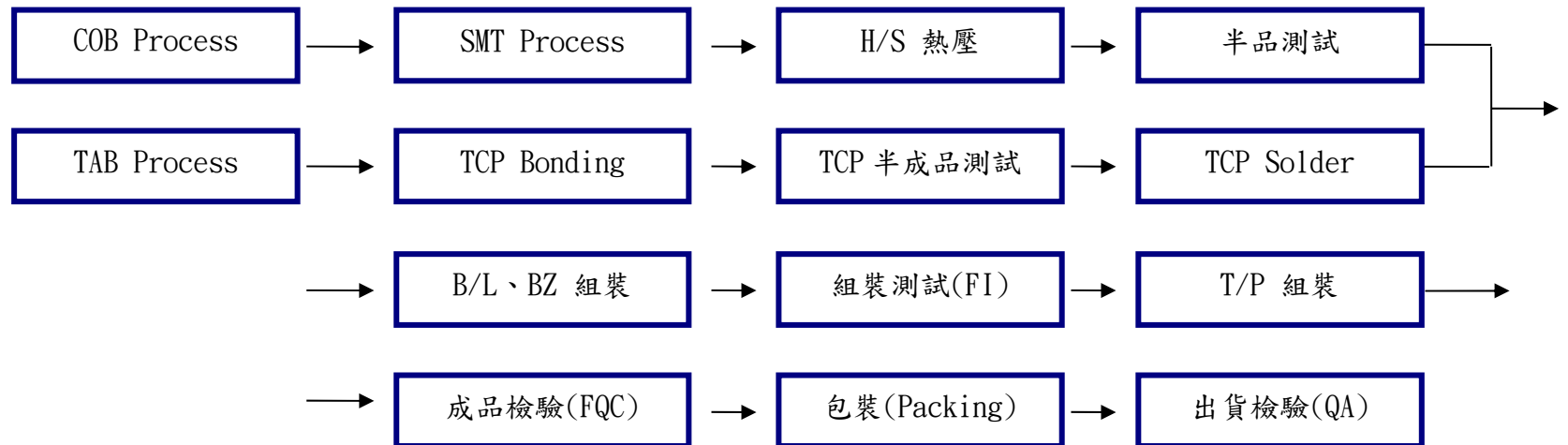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STN Module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STN Module Tap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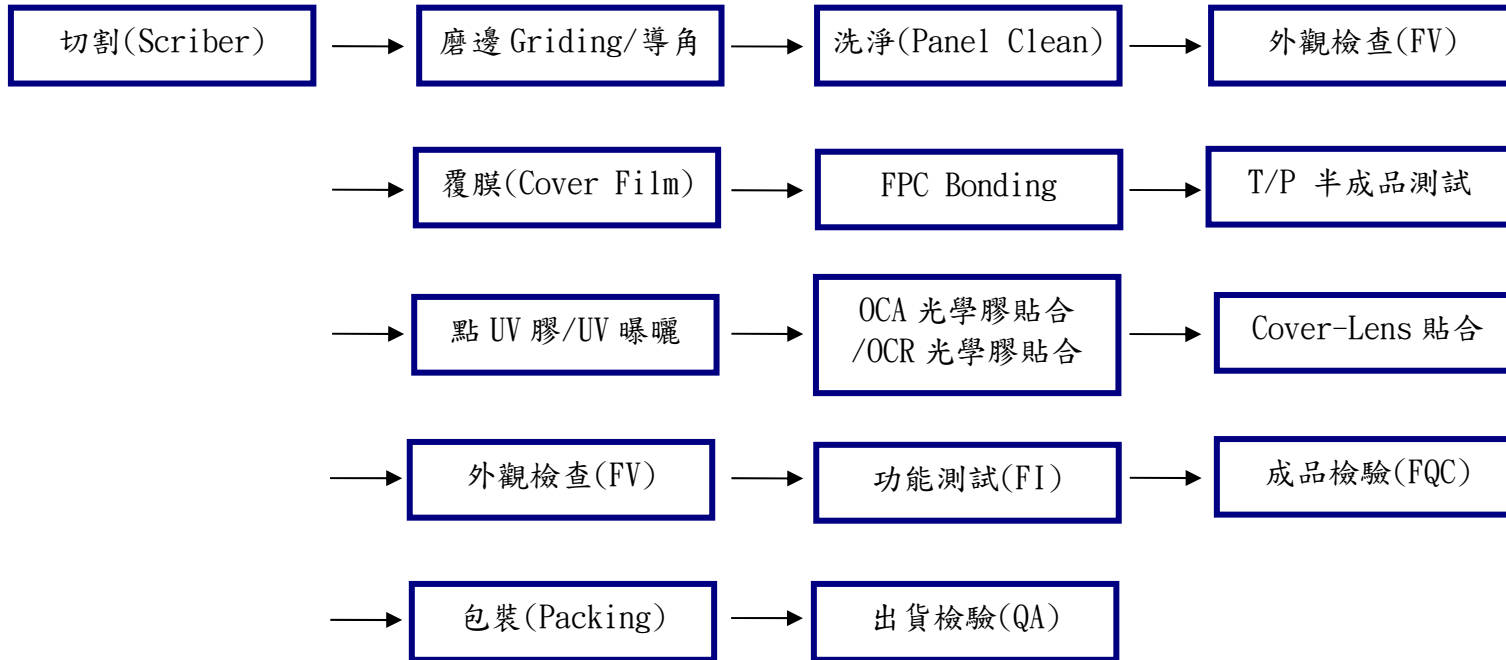
STN Module Tape 2



B. TFT Module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C. 電容式 T/P Module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市場狀況
LCD	群創、友達、瀚彩、天馬、龍騰、京東方、信利、億都、富相、萊寶、明歲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IC	奇景、矽創、奕力、Epson、禾瑞亞、TI、NXP、瑞鼎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LED	先益、羚洋、匯晨、時興、三和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PCB	陳四、飛國、正成、班信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FPC	日翔、大順、愛特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Touch Panel	洋華、富晶通、南亞、萬達、崧達、億都、灃陽、鍵創、DMC、天瀾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天馬	111,914	7.43	無	天馬	215,887	14.04	無	天馬	19,177	6.24	無
	其他	1,394,008	92.57		其他	1,321,236	85.96		其他	288,316	93.76	
	進貨 淨額	1,505,922	100.00		進貨 淨額	1,537,123	100.00		進貨 淨額	307,493	100.00	

本公司所生產之液晶顯示模組主要使用原料為積體電路(IC)、液晶顯示器(LCD)、電路板(PCB)及軟板(COF Film)，茲就其主要供應商變化說明如下：

- (1) 天馬：天馬為本公司液晶顯示器(LCD)及模組的主要供應廠商之一，111年度因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對客戶銷貨增加，因此對生產產品所需原料的需求亦增加，故對天馬111年度進貨金額較110年度增加。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vnet Europe BV	386,974	19.11	無	Avnet Europe BV	492,831	20.35	無	Avnet Europe BV	171,408	28.58	無
2	EUROCOMPOSANT	237,025	11.70	無	EUROCOMPOSANT	352,115	14.54	無	EUROCOMPOSANT	70,647	11.78	無
3	AMP	215,062	10.62	無	AMP	232,973	9.62	無	AMP	26,722	4.46	無
	其他	1,186,416	58.57		其他	1,343,760	55.49		其他	330,869	55.18	
	銷貨淨額	2,025,477	100		銷貨淨額	2,421,679	100		銷貨淨額	599,646	100.00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以液晶顯示模組為主，茲就其主要客戶銷售變化說明如下：

- (1) Avnet Europe BV：Avnet Europe BV 為本公司位於比利時代理商，本公司售予模組其最終端產品為醫療設備、工業用設備……等，111 年度除了原有主要銷售產品持續銷售且成長外，110 年第四季新產品訂單小量出貨延續至 111 年度且大量出貨，故 111 年度對 Avnet 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 (2) EUROCOMPOSANT：EUROCOMPOSANT 為本公司位於法國代理商，本公司售予模組其最終端產品為醫療設備、工業用設備……等，111 年度除了 110 年度新產品訂單小量出貨延續至 111 年度且大量出貨外，111 年度第四季亦有新訂單大量出貨，故 111 年度對 EUROCOMPOSANT 銷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 (3) AMP：AMP 為本公司位於美國代理商，本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 GILBARCO 公司，GILBARCO 公司為世界加油機製造商，111 年度因 GILBARCO 公司業務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相對增加。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6,490	3,011	1,404,258	6,490	3,357	1,691,327
其他			0	0		0	0
合 計		6,490	3,011	1,404,258	6,490	3,357	1,691,327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214	78,537	2,844	1,928,327	149	77,876	3,183	2,332,304
其他		35	3,084	241	15,529	7	564	138	10,935
合 計		249	81,621	3,085	1,943,856	156	78,440	3,321	2,343,2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03月31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處 級 主 管	3	3	3
	經 理 級	8	8	8
	副 理 級	8	8	8
	一 般 人 員	128	138	140
	合 計	147	157	159
平 均 年 歲		43.35	42.51	42.3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2.21	11.77	11.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16%	8.28%	7.55%
	大 專	42.86%	40.76%	40.88%
	高 中	36.05%	40.13%	40.88%
	高 中 以 下	12.93%	10.83%	10.6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類，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辦理福利事項，分別如下述：

- (1) 補助類：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旅遊補助、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 (2) 保險類：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
- (3) 獎金/禮品：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禮品、勞動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
- (4) 其他：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員工訓練部分每年列年度計劃訓練執行，並依照公司教育訓練實施辦法提供員工內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措施，對於各級從業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定期開班授課，透過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培訓計畫，培養出具積極性及創新觀念之優秀人才。

111 年度本公司所舉辦的訓練(包括內部及外部訓練)，內部訓練共開設專業能力提升與政府、公司政策宣達等，內訓共計 496 人次參與訓練，外訓共計 11 人次參與訓練；總計訓練 692.5 小時。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於 90 年，係由 9 名委員組成，資方委員 3 名，勞方委員 6 名，每二年改選一次，以複核勞工退休金提撥數額、存儲支用及給付等事宜，確保勞工權益。目前本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之 6%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名中央信託局）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並積極促成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將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具體規範，讓員工充分瞭解，以遵守及維護自己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員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並預期雙方在溝通良好之互動下，未來亦將持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

###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勞資和諧、互助互信的友善工作環境，並落實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相關法令。

本公司致力於下列事項：

#### (1) 門禁安全管理

除了大樓駐有警衛管理外，24 小時設有嚴禁門禁系統監控，同仁進出廠房及辦公室均需配戴識別證，並與保全公司簽訂將搶維護辦公室、廠房及倉庫安全。

#### (2) 設備及消防器具定期檢查

遵循國內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在設備及消防器具等各項辦公室設備安檢上要求定期維護已符合法規要求。

#### (3) 危害預防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並編制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乙級衛生安全管理員及數名現場急救人員與防火管理員，並提供相關訓練。

#### (4) 環境清潔管理

A. 廠房、辦公室之中央空調每年固定保養及清洗以維持廠辦空氣清新；每年定期環境消毒及地板清洗以維護辦公室清潔。

B. 全自動咖啡機每日清潔及定期保養，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保養。

(5) 健康管理

A. 不定期宣導健康衛教知識，強化員工自我健康安全管理，預防並降低意外發生之機率。

B.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C. 大廳出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噴劑，並於廁所洗手台準備除菌洗手液，預防流行性疾病，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D. 辦公室內全面禁止吸煙，保障員工於無菸害之工作環境上班。

(6) 教育訓練及宣導

A. 新進員工需參加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認識工作環境並宣導員工工作安全。

B. 推動節能省碳，減少資源浪費，推行辦公室環保活動，不定期宣導員工養成節能減碳習慣，共同落實愛地球行動。

(7) 資源再生應用

A. 進貨紙箱及包材回收再利用。

B. 推動辦公室電子化資訊管理，紙張雙面列印或回收紙張空白背面再利用，並增設掃描功能影印機以減少列印紙張之產生。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2、資訊安全政策：

(1) 目的：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資訊處理安全運作環境，提高軟硬體使用效率及其檔案文件之安全，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資訊作業風險，保障資訊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本程序為最高指導方針，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的目標。

(2) 範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範圍，包括本公司所屬各據點資訊作業之相關人員、管理制度、應用程式、資料、文件、媒體儲存、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3) 目標：避免資訊系統遭受駭客惡意攻擊和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 (4) 程序：執行資訊機房、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資料安全、資訊保密、智慧財產權、資訊委外等管理。
- (5) 資通安全稽核管理實施：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組織與權責、人員安全與管理、資產分類與控管、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通訊與操作管理、存取控制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永續運作管理、內部稽核及其他。
- (6) 資通安全稽核依稽核項目：資通安全稽核依稽核項目逐項檢查，並得調閱有關資料、實地測試或檢查資訊軟、硬體設備使用情形，受稽核部門及人員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說明及文件資料。稽核人員對稽核之文件應予保密。
- (7)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之執行資安措施：建置與投入相關設備及資源，如防火牆防護、網先進網路防禦系統(網路端 NGFW)、網路端防垃圾郵件服務、企業防駭守門員(網路端)、網路端阻擋殭屍網路(Botnet)、惡意中繼站(C&C)、勒索軟體等惡意連線，並可手動上傳檔案至雲端沙箱進行檢測、DDoS 防護服務(網路端每年一次)、防毒軟體、存取控制管理、郵件安全管控、網站防護機制、資料備份機制、異地備份存放、檢修紀錄、資通安全宣導、監控異常事件，阻擋惡意攻擊和風險排除，作業系統更新、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稽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

112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廖柏愷	111.07.01~112.06.30	廠房租賃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09,607	1,321,328	1,295,453	1,476,492	1,563,490	1,642,90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256,575	235,378	315,350	303,975	325,953	322,050	
無形資產	0	728	516	304	2,580	2,380	
其他資產(註2)	381,553	414,402	500,997	684,801	686,490	764,887	
資產總額	1,947,735	1,971,836	2,112,316	2,465,572	2,578,513	2,732,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758	289,359	325,081	400,291	445,181	429,079
	分配後	568,318	502,263	520,243	648,679	800,020	註5
非流動負債	40,127	40,955	97,781	65,703	43,566	39,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1,885	330,314	422,862	465,994	488,747	468,573
	分配後	608,445	543,218	618,024	714,382	843,586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股本	1,182,798	1,182,798	1,182,798	1,182,798	1,182,798	1,182,798	
資本公積	31,451	31,451	31,471	31,471	31,471	31,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030	437,317	468,307	582,224	791,760	884,374
	分配後	172,470	224,413	273,145	333,836	436,921	註5
其他權益	(47,429)	(10,044)	6,878	203,085	83,737	165,00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75,850	1,641,522	1,689,454	1,999,578	2,089,766	2,263,651
	分配後	1,339,290	1,428,618	1,494,292	1,751,190	1,734,927	註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112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均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不適用。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141,115	1,171,413	1,117,265	1,350,404	1,409,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96,273	190,845	288,012	282,575	304,243		
無形資產	0	728	516	304	2,580		
其他資產(註2)	605,743	654,494	682,743	880,055	956,258		
資產總額	1,943,131	2,017,480	2,088,536	2,513,338	2,672,1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7,154	335,003	355,251	489,193	566,668	
	分配後	563,714	547,907	550,413	737,581	921,507	
非流動負債	40,127	40,955	43,831	24,567	15,7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7,281	375,958	399,082	513,760	582,406	
	分配後	603,841	588,862	594,244	762,148	937,2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1,182,798	1,182,798	1,182,798	1,182,798	1,182,798		
資本公積	31,451	31,451	31,471	31,471	31,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030	437,317	468,307	582,224	791,760	
	分配後	172,470	224,413	273,145	333,836	436,921	
其他權益	(47,429)	(10,044)	6,878	203,085	83,73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5,850	1,641,522	1,689,454	1,999,578	2,089,766	
	分配後	1,339,290	1,428,618	1,494,292	1,751,190	1,734,92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未編製112年截至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均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45,997	1,911,752	1,775,122	2,025,477	2,421,679	599,646
營業毛利	515,809	505,428	466,283	510,288	691,112	165,679
營業損益	329,275	336,864	304,880	338,587	478,594	118,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42	(2,729)	324	42,452	74,191	(549)
稅前淨利	364,817	334,135	305,204	381,039	552,785	117,5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7,563	265,403	243,894	309,079	451,684	92,61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7,563	265,403	243,894	309,079	451,684	92,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461)	37,385	16,922	196,207	(119,348)	81,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102	302,788	260,816	505,286	332,336	173,8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7,563	265,403	243,894	309,079	451,684	92,6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0,102	302,788	260,816	505,286	332,336	173,8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52	2.24	2.06	2.61	3.82	0.7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45,964	1,911,194	1,775,526	2,025,477	2,421,387	
營業毛利	414,956	438,727	424,972	510,288	608,821	
營業損益	257,096	297,097	290,369	338,587	424,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811	26,102	7,519	42,452	118,347	
稅前淨利	348,907	323,199	297,888	381,039	543,0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7,563	265,403	243,894	309,079	451,68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7,563	265,403	243,894	309,079	45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461)	37,385	16,922	196,207	(119,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102	302,788	260,816	505,286	332,3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7,563	265,403	243,894	309,079	451,6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102	302,788	260,816	505,286	332,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52	2.24	2.06	2.61	3.8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編製112年截至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11年度	李慈慧、郭欣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李慈慧、郭欣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李慈慧、郭欣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李慈慧、郭欣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李慈慧、寇惠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9	16.75	20.02	18.90	18.95	17.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9.83	714.80	566.75	679.42	654.49	71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4.75	456.64	398.50	368.85	351.20	382.89
	速動比率	281.32	332.33	290.77	231.53	224.96	269.9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84,905.84	46,343.03	19,094.97	36,467.43	39,267.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7	8.05	8.99	9.59	8.08	8.03
	平均收現日數	44.67	45.34	40.60	38.06	45.17	45.45
	存貨週轉率(次)	4.07	3.89	3.81	3.50	3.21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8.23	7.63	7.22	7.69	8.16
	平均銷貨日數	89.68	93.83	95.80	104.29	113.71	10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18	7.77	6.45	6.54	7.69	7.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98	0.87	0.88	0.96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8	13.56	11.97	13.57	17.96	3.50
	權益報酬率(%)	19.32	16.50	14.64	16.76	22.09	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84	28.25	25.80	32.22	46.74	9.93
	純益率(%)	15.29	13.88	13.74	15.26	18.65	15.44
	每股盈餘(元)	2.52	2.24	2.06	2.61	3.82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29	123.44	111.49	42.58	83.73	7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85	119.53	105.80	93.41	82.62	96.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4.98	6.16	(0.91)	4.36	1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8	1.19	1.16	1.11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111年利息保障倍數較110年高主要係111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10年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111年資產報酬率較110年高主要係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111年權益報酬率較110年高主要係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1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高主要係111

年稅前純益較 110 年增加所致。

5. 純益率：111 年純益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111 年每股盈餘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所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0	18.64	19.11	20.44	21.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3.33	881.59	601.81	716.32	692.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8.80	349.67	314.50	276.05	248.66	
	速動比率	253.14	258.48	226.94	178.41	164.02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217,012.08	97,131.92	84,345.90	194,738.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11	8.05	8.99	9.59	8.08	
	平均收現日數	45.01	45.34	40.60	38.06	45.17	
	存貨週轉率 (次)	5.09	4.82	4.44	3.98	3.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3	7.06	5.86	5.24	5.08	
	平均銷貨日數	71.71	75.73	82.21	91.71	9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79	9.87	7.42	7.10	8.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0.97	0.86	0.88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89	13.41	11.89	13.45	17.43	
	權益報酬率 (%)	19.32	16.50	14.64	16.76	22.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50	27.32	25.19	32.12	45.91	
	純益率 (%)	15.29	13.89	13.74	15.26	18.65	
	每股盈餘 (元)	2.52	2.24	2.06	2.61	3.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53	101.99	82.82	47.96	63.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52	118.99	101.86	94.23	90.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6	5.47	4.13	1.95	4.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1	1.11	1.09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編製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個體財務資料。

財務比例變動原因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111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10 年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111 年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111 年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1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稅前純益較 110 年增加所致
5. 純益率：111 年純益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111 年每股盈餘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所致。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1）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97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1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6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前揭書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銘森

委員：何和

委員：劉云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76,492	1,563,490	86,998	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975	325,953	21,978	7.23
無形資產		304	2,580	2,276	748.68
其他資產		684,801	686,490	1,689	0.25
資產總額		2,465,572	2,578,513	112,941	4.58
流動負債		400,291	445,181	44,890	11.21
非流動負債		65,703	43,566	(22,137)	(33.69)
負債總額		465,994	488,747	22,753	4.88
股本		1,182,798	1,182,798	0	0.00
資本公積		31,471	31,471	0	0.00
保留盈餘		582,224	791,760	209,536	35.99
其他權益		203,085	83,737	(119,348)	(58.77)
庫藏股		0	0	0	-
權益總額		1,999,578	2,089,766	90,188	4.51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擬就變動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率超過 20% 以上者分析原因如下：

1. 非流動負債：111 年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 111 年租賃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較 110 年減少所致。
2. 保留盈餘：111 年保留盈餘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 111 年未分配盈餘較 110 年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111 年其他權益較 110 年增加，主要係 111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較 110 年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025,477	2,421,679	396,202	19.56
營業成本	<u>1,515,189</u>	<u>1,730,567</u>	215,378	14.21
營業毛利	510,288	691,112	180,824	35.44
營業費用	<u>171,701</u>	<u>212,518</u>	40,817	23.77
營業淨利	338,587	478,594	140,007	4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2,452</u>	<u>74,191</u>	31,739	74.76
稅前淨利	381,039	552,785	171,746	45.07
減：所得稅費用	<u>71,960</u>	<u>101,101</u>	29,141	40.5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損)利	<u>309,079</u>	<u>451,684</u>	142,605	46.14

擬就變動達20%者分析原因如下：

- 1、營業毛利：111年營業毛利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營業收入較110年增加且111年出售較多高毛利產品所致。
- 2、營業費用：111年營業費用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因稅前淨利增加因而增加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數所致。
- 3、營業淨利：111年營業淨利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營業毛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收入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取得股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111年稅前淨利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淨收入較110年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111年所得稅費用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稅前淨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 7、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111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稅前淨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LCM(液晶顯示模組)	182,331	309,232	(147,195)	20,294
其 他	(1,507)	3,200	(4,066)	(641)
合 計	180,824	312,432	(151,261)	19,653

- 1、本期LCM產品銷售較多高單價產品，因而產生有利售價差異，因高單價產品成本亦較高故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然因市場需求呈現正成長，故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 2、其他產品包含出售原料、半成品，本期因銷售較多高單價原料及半成品，因而產生有利售價差異，因高單價原料及半成品其成本亦較高故產生不利的成本價格差異，另因市場需求較低故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本公司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2 年度銷售預估 2,493,189,231 其根據各區域 2022 舊 project 需求與新設計案量產資訊需求預估。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依營運情形適時增加資本支出以提升產能，相對應之財務計畫視現金流量之需求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58	83.73	41.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41	82.62	(10.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1)	4.36	5.27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低，主要係截至 111 年止之五年現金股利發放較截至 110 年止之五年現金股利發放為高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高，主要係 111 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26,759	429,175	(393,163)	662,771	—	—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未來一年），本公司在營運基本面持續進步之下，且積極開拓歐美市場並嚴選高毛利訂單。故預估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429,274仟元。

(2)現金流出量：主係台灣汐止廠及大陸棠裕廠為擴大客戶群及新增業務項目所需將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購入之淨現金流出計38,324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354,839仟元。

(3)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畫所需，將於台灣汐止廠及在大陸棠裕廠因應擴大客戶群及新增業務項目所需將購置之機器設備。相關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為輔。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提高產能以產生合理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轉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SIA AMPIRE(H. K.) CO., LTD.	3,000	多角化 經營	代理轉單的角色 變動，該公司尚 未實際營運。	亞太市場之持 續拓展	視實際狀 況而定。
AMERICAN AMPIRE, INC.	452	多角化 經營	本公司尚未實際 營運，仍由台灣 接單。	積極尋求美國 新市場之開發	
AMPIRE CO., LTD. (B. V. I.)	734,415	投資控股	被投資之大陸事 業體持續獲利。	承接高毛利訂 單並嚴加管控 成本。	

##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秉持無負債經營，因此無長短期借款，而本公司部份自有資金以台幣及美金定存方式持有，故今年市場利率因通膨因素仍維持相對高檔，對本公司損益將有利而無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利息(收)支淨額	(7,883)	(3,941)	(5,464)
營業收入淨額	2,421,679	2,025,477	599,646
利息(收)支/營業收入淨額	(0.33)%	(0.19)%	(0.91)%
營業淨利(損)	478,594	338,587	118,052
利息(收)支/營業淨利(損)	(1.65)%	(1.16)%	(4.63)%

另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之因應對策如下：

- (1)本公司帳上現金充足，尚無融資需求，未來若因資本支出進而產生融資需求本公司將透過與各銀行進行利率議價或運用其他金融商品來分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 (2)本公司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和銀行之研究報告及展望與國內外指標市場之利率波動，以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
- (3)持續與銀行保持良好的往來，以取得較低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利率。

### 2、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收取美元為主，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匯兌(損)益淨額	20,306	16,162	(7,819)
營業收入淨額	2,421,679	2,025,477	599,646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84 %	0.80%	(1.30)%
營業淨利(損)	478,594	338,587	118,052
匯兌(損)益/營業淨利(損)	4.24 %	4.77%	(6.62)%

##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改善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程度，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A) 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分散結售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B) 儘量維持各幣別之平衡部位策略，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損益過大；亦考量適時利用避險工具，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C) 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向客戶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因素列入考量，事前評估匯率走勢，預留報價空間，在報價之同時審慎考量目前及未來匯率的變化，隨時調整報價匯率，以避免收款時因匯率變動導致風險。

##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評估暫無通貨膨脹之壓力。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的財務策略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財務操作。
-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
- 3、背書保證：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開發全系列 IPS 廣視角 LCD 模組，提升產品規格以避免大陸廠商削價競爭
- 2、採用高色域 LED 背光，提升面板色彩飽和度，可提高單價以及產品差異化。
- 3、為因應 LCD 及半導體各項材料缺貨及漲價問題，開發合乎品質要求的新廠商以符合交期和成本。
- 4、開發 USB 訊號轉接板，有別於傳統的 VGA 和 HDMI 轉接板，結合電源、觸控輸入以及 LCD 顯示於一條 USB 訊號線，可用於數位簽名顯示器，應用為銀行/地政單位/政府機關/中華電信等文件簽名電子化單位。
- 5、整合各類型電容式觸控面板供應商，無論是 glass 或 film type，單面架橋或雙面 ITO 製程，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客製化各種特殊 cover lens 的需求，無

論是抗指紋、抗反射、防眩光或是抗菌處理，增加產品設計彈性。

- 6、開發 Smart panel 顯示器，內建含有 graphic library 圖形介面的控制器 IC，搭配 USB 和 flash 記憶體，讓客戶用簡易 8 位元微處理器即可控制 TFT LCD。
- 7、開發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採用 local dimming 區塊調光技術，達成高對比度及顯示性。
- 8、發展光學膠貼合製程，除了原本以 OCA 貼附 cover lens 之外，導入以水膠貼合 TP 及模組的製程技術。為了克服水膠貼合容易溢膠及 delay bubble 的問題，開發 OCA 二貼技術以及相關的機構設計，以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 9、導入抗 UV 及日光長期照射的材料及製程，並且製作樣品通過 Q sun 國際標準認證，以建立適合客戶戶外使用的產品線。
- 10、開發 15” 高亮度、車載規格、戶外使用的 IPS 面板
- 11、持續建立垂直供料生產體制，加強與上游廠商合作，共同投入技術及製程資源，發展新世代成本低耗能之顯示技術，以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 12、2023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台幣 22,000 仟元。
- 13、研發計畫之進度及預計費用

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5”高亮度車規面板	產品設計開發階段	台幣 100 萬	2023 年 12 月	1.供應商選擇 2.供應商技術支援
Q sun 日照測試實驗	材料蒐集階段	台幣 100 萬	2023 年 12 月	1.材料供應商選擇 2.製程參數設定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	產品設計開發階段	台幣 200 萬	2023 年 12 月	1.Tcon 和 Mini LED driver 選用 2.背光模組設計
其他專案	進行中	台幣 1800 萬	2023 年 12 月	略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且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隨著疫情變化，人們的生活樣態與以往亦大不相同，在家的時間變多，外出交際的時間變少，因此依賴科技產品的機會也越大，造就遠距溝通產品及電動車等產業的發展，使得LCD面板運用於中、小尺寸產品的範圍更加廣泛，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的需求及產業的變化，除加速新產品及客訂品之開發，避開價格競

爭壓力，以提高產品之獲利及競爭力。同時積極的掌握科技及市場的脈動，不論消費性或工控型產品，都是本公司的利基產品，更將不斷的精進公司人員與技術，以隨時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

(2)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資訊管理資安流程機制，建立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網路防護管理等，並定期更新，包含監控資安環境、分析研判與通報事件、危機處理與追蹤及持續改善資安管控。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端點防護外，建置阻止外部用戶直接訪問內網，採用防火牆設備應用程式事件記錄，檢視來源和目的，監視控制轉發流量Log、應用控制Log、View資安威脅地圖、系統事件、User事件、防毒、入侵防護Log，強化外部攻擊行為的防禦能力。在WiFi網管區分員工內網和訪客外網控制。在郵件進出管制阻擋瞬間大量郵件攻擊，節省頻寬、降低郵件伺服器負載，惡意郵件隔離，垃圾郵件防護攔截，詐騙郵件示警，外寄郵件過濾，密碼防猜機制，持續強化備援措施，包含資料備份並異地存放等，定期復原測試運作，宣導資訊安全及智財權相關資安禁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依據資訊安全檢查作業要點執行管理。若有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亦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要求廠商遵守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資訊管理單位會持續關注最新網路威脅攻擊行為資安事件相關技術論壇訊息。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目前尚未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台灣廠房並無計劃進行大規模擴充廠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生產使用原物中 LCD 液晶顯示面板，佔總原物料進貨金額之比重為 40-50%，且生產 LCD 液晶顯示面板之供應商皆為一級大廠，LCD 開模費用非常昂貴，故在開發出初期會審慎評估市場是否有類似替代品，可滿足本公司工業控制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需求特性，考慮本公司產品市場之競爭力，並且尋找 2-3 家供應商，以分散原物料集中產生之風險。因客戶庫存水位偏高，目前 LCD 供過於求，需加強控管進貨需求，且將公司的風險與損失降至最低以確保庫存呆滯之風險。

(2)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只佔本公司總銷貨金額之 20.35%，而本公司客戶多為本公司之代理商，其銷貨金額為眾多終端客戶之總銷售金額，故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新客戶外，與原有代理商客戶均維持長期良好關係，尚無銷貨集中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風險存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均專注於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之協助及支持，並無可能產生經營權改變的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客戶授信管理分為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事前審查係於承接新客戶時，由業務部門與客戶填妥客戶基本資料、並初步瞭解客戶概況，經評估後提出授信申請，財務部門將藉由外部徵信資料或公開財務資料分析，並評估客戶需求以審核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風險；產品銷售後由財務部門定期管控應收帳款狀況並由業務部門負責跟催收帳款匯付公司。本公司對於客戶帳款逾期設有嚴格標準限制，以期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致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壞帳費用風險降至最低。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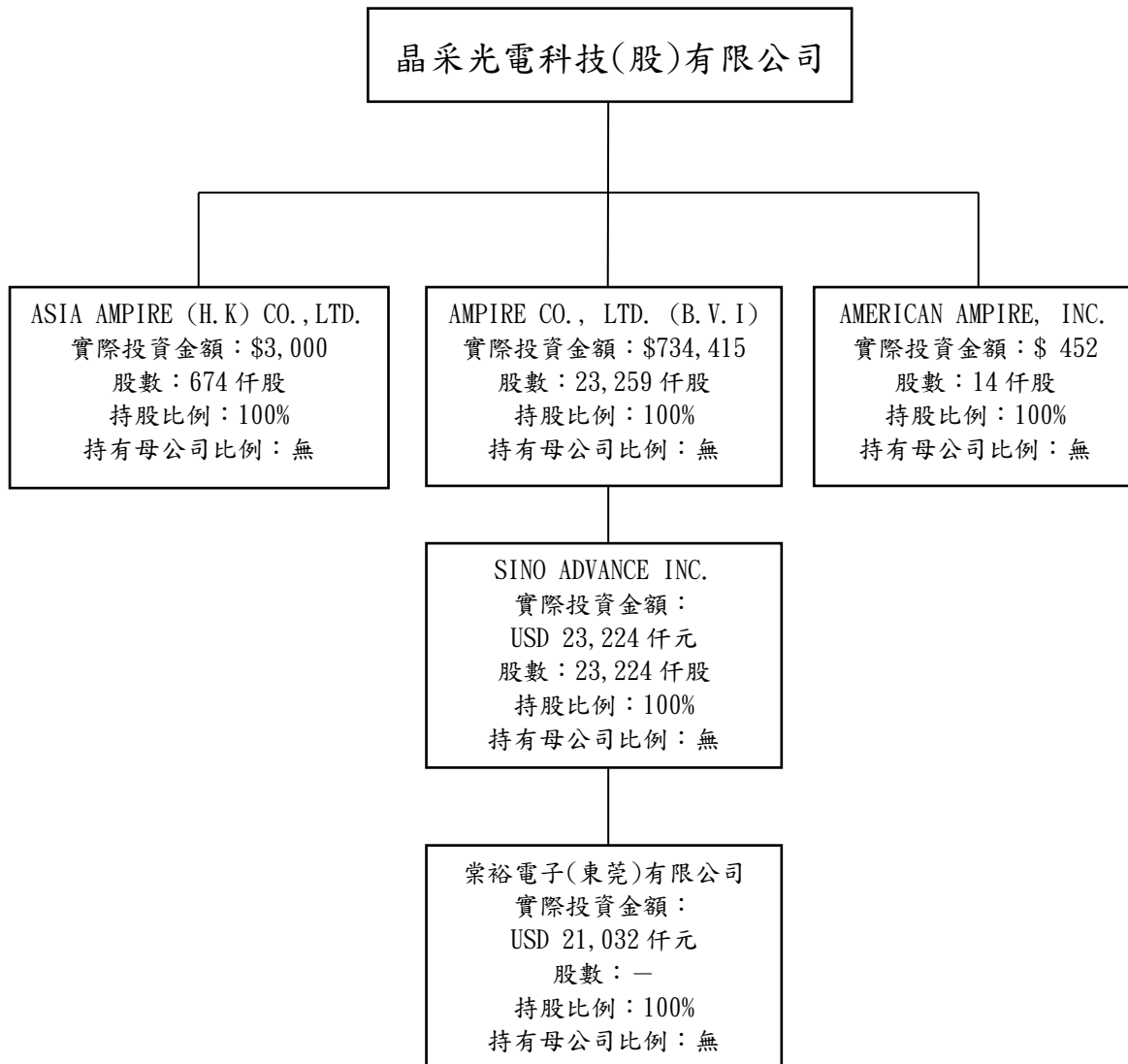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一)晶采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1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6 號 4 樓	NTD 1,182,798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等業務
AMERICAN AMPIRE INC..	2001.04.09	17890 Castleton St Suite 102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NTD 452 (USD 14)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ASIA AMPIRE (H.K.) CO., LTD	2001.03.28	2F Blk D Kimberley Mansion No.15 Austin Avenue Kln H.K.	NTD 3,000 (HK 674)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AMPIRE CO.,LTD.(B.V.I.)	2000.08.10	Akara Building,24D Castro Street,Wickhams Cay I,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g Islands	NTD734,415 (USD 23,259)	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SINO ADVANCE INC.	2001.07.06	Offshore,Chambers,P.O.Box217,Apia, Samoa	NTD713,441 (USD 23,224)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之材料及成品
崇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001.11.20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星村新工業區	NTD 652,431 (USD 21,238)	液晶顯示模組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表日兌換率；美金:新台幣=1:30.72；美金:人民幣=1:6.9646；人民幣:新台幣=1:4.4109；港幣:新台幣=1：3.94

(二)關係企業間經營業務之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 1、ASIA AMPIRE(H. K. ) CO., LTD. 係從事液晶顯示模組之買賣業務，負責拓展大陸地區之業務。
- 2、本公司透過 AMPIRE CO., LTD(B. V. I. ) (持股 100.00%)及 SINO ADVANCE INC.(間接持股 100%) 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崇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持股 100%)，轉投資大陸之目的在於利用大陸地區充沛及低廉之勞工從事生產，以收國際分工之利，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3、AMERICAN AMPIRE INC. 係從事液晶顯示模組成品之販售，負責拓展本公司之美洲地區業務。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註 1)	姓名或 代表人 (註 3)	持有股份(註 2)	
			股 數 出資額	持股 比例
ASIA AMPIRE (H. K. ) CO., LTD	董事-晶采光電科技(股)法人代表	陳志湧		100.00%
AMPIRE CO., LTD. (B. V. I)	董事-晶采光電科技(股)法人代表	陳志湧		100.00%
SINO ADVANCE INC.	董事-晶采光電科技(股)法人代表	陳志湧		100.00%
崇裕電子(東莞)有 限公司	執行董事-晶采光電科技(股)法人代表 監事-晶采光電科技(股)法人代表	陳志湧 蘇漢傑		100.00%
AMERICAN AMPIRE, INC.	董事長-晶采光電科技(股)法人代表	錢正治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USD 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2,798	2,672,172	582,406	2,089,766	2,421,387	424,695	451,684	3.82
AMERICAN AMPIRE,INC	452 (USD 14)	0	0	0	0	0	0	-
ASIA AMPIRE (H.K.)CO.,LTD	3,000 (HK 674)	122 (HK 31)	0 (HK 0)	122 (HK 31)	0 (HK 0)	0 (HK 0)	0 (HK 0)	-
AMPIRE (BVI) CO.,LTD	734,415 (USD 23,259)	315,187 (USD 10,260)	0 (USD 0)	315,187 (USD 10,260)	0 (USD 0)	0 (USD 0)	34,575 (USD 1,160)	-
SINO ADVANCE INC	713,441 (USD 23,224)	581,468 (USD 18,928)	266,434 (USD 8,673)	315,034 (USD 10,255)	1,480,777 (USD 49,680)	2,593 (USD 87)	34,575 (USD 1,160)	-
崇裕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652,431 (USD 21,238)	423,414 (USD 13,783)	167,025 (USD 5,437)	256,389 (USD 8,346)	866,886 (USD 29,084)	51,267 (USD 1,720)	32,131 (USD 1,078)	-

111年12月31日報表日兌換率 美金:新台幣=1:30.72 港幣:新台幣=1:3.94 美金:新台幣平均匯率=1:29.8063 港幣:新台幣平均匯率=1:3.8065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或董事會並無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本公司定期檢視與同行間關鍵指標，以確保本公司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采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收入不適當之認列，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晶采光電集團之營運及行業特性，評估集團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瞭解晶采光電集團營業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另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及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採用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意見書，因評價涉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而對權益工具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專家之評價意見書評估專家意見之可靠性及客觀性；向專家查詢瞭解引用之評價方法及採用之關鍵假設、抽樣測試評價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以及驗算相關數據，必要時取得內部專家之協助，並覆核外部專家報告之結論。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存貨評價，係包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係分別依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評估及依據存貨庫齡與歷史經驗發生之損失比例進行提列，故對存貨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晶采光電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執行抽樣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合理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析表，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餘額之比率與前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水準是否適當，以及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晶采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采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采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采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采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采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鄭水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8,325	14	328,253	13	2170 應付帳款	\$ 220,997	9	229,12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3,4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29,784	5	101,430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68,434	11	304,73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11	2	41,48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十四))	363,587	14	235,948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8,434	1	20,1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47	-	14,1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5	-	8,12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49,896	22	528,636	21	<b>流動負債合計</b>	<b>445,181</b>	<b>17</b>	<b>400,291</b>	<b>16</b>
1410 預付款項	12,136	-	21,059	1	<b>非流動負債：</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	-	2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0,784	1	48,568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63,490</b>	<b>61</b>	<b>1,476,492</b>	<b>60</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782	1	17,135	1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3,566</b>	<b>2</b>	<b>65,703</b>	<b>3</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1,428	24	594,874	24	<b>負債總計</b>	<b>488,747</b>	<b>19</b>	<b>465,994</b>	<b>19</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25,953	13	303,975	12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8,570	2	66,667	3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2,798	46	1,182,798	48
1780 無形資產	2,580	-	304	-	3200 資本公積	31,471	1	31,4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468	-	8,833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024	-	14,42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334	7	139,426	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15,023</b>	<b>39</b>	<b>989,080</b>	<b>40</b>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426	24	442,798	18
					保留盈餘合計	791,760	31	582,224	24
					3400 其他權益	83,737	3	203,085	8
<b>資產總計</b>	<b>\$ 2,578,513</b>	<b>100</b>	<b>2,465,572</b>	<b>100</b>	<b>權益總計</b>	<b>2,089,766</b>	<b>81</b>	<b>1,999,578</b>	<b>8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578,513</b>	<b>100</b>	<b>2,465,57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421,679	100	2,025,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及(十五))	(1,730,567)	(71)	(1,515,189)	(75)
營業毛利	691,112	29	510,28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3,670)	(2)	(41,335)	(2)
6200 管理費用	(123,216)	(5)	(99,9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32)	(2)	(30,436)	(2)
營業費用合計	(212,518)	(9)	(171,701)	(9)
營業淨利	478,594	20	338,58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9,403	-	5,947	-
7010 其他收入	48,960	2	21,6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48	1	16,895	1
7050 財務成本	(1,520)	-	(2,0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91	3	42,452	2
7900 稅前淨利	552,785	23	381,03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1,101)	(4)	(71,960)	(4)
本期淨利	451,684	19	309,07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8)	-	(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241)	(6)	200,415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039)	(6)	199,965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91	1	(3,7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91	1	(3,7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348)	(5)	196,20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36	14	505,286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2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5		2.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115,036	10,046	343,225	468,307	(21,309)	33,730	(5,543)	6,878	1,689,454
本期淨利	-	-	-	-	309,079	309,079	-	-	-	-	309,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58)	200,415	(450)	196,207	196,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079	309,079	(3,758)	200,415	(450)	196,207	505,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0	-	(24,39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046)	10,0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162)	(195,162)	-	-	-	-	(195,16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798	31,471	139,426	-	442,798	582,224	(25,067)	234,145	(5,993)	203,085	1,999,578
本期淨利	-	-	-	-	451,684	451,684	-	-	-	-	45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91	(146,241)	(1,798)	(119,348)	(119,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684	451,684	28,691	(146,241)	(1,798)	(119,348)	332,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08	-	(30,90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8,388)	(248,388)	-	-	-	-	(248,388)
其他	-	-	-	-	6,240	6,240	-	-	-	-	6,24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170,334	-	621,426	791,760	3,624	87,904	(7,791)	83,737	2,089,7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52,785	381,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93	44,003
攤銷費用	652	212
利息費用	1,520	2,006
利息收入	(9,403)	(5,947)
股利收入	(40,455)	(7,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4	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08	10,9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49	44,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0,232)	(50,471)
其他應收款	3,221	(3,992)
存貨	(22,980)	(193,546)
預付款項	8,923	(6,96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0,958)	(255,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70)	39,733
其他應付款	28,354	13,401
其他流動負債	4,232	5,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	(1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05	45,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153)	(209,774)
調整項目合計	(108,304)	(165,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4,481	215,849
收取之利息	9,396	6,435
支付之利息	(1,520)	(2,006)
支付之所得稅	(79,605)	(49,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752	170,44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95)	71,4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97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951	2,6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0	45,58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1)	(12,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
取得無形資產	(2,9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	(7,899)
收取之股利	40,455	7,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790)	106,2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20,395)	(21,637)
發放現金股利	(248,388)	(195,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783)	(216,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93	(4,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72	55,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53	272,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325	328,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6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二)電子零組件製造、(三)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四)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及(五)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螢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SIA AMPIRE (H.K.) CO., LTD.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100%	100%
本公司	AMERICAN AMPIRE, INC.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100%	100%
本公司	AMPIRE CO., LTD. (B.V.I.)	投資控股	100%	100%
AMPIRE CO., LTD. (B.V.I)	SINO ADVANCE INC.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100%	100%
SINO ADVANCE INC.	崇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

#### (1)負債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2)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等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運輸設備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二)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硬體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

###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

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評價機制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16	148
活期存款	61,575	32,313
定期存款	296,634	295,792
	<b>\$ 358,325</b>	<b>328,253</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結構式存款	\$ -	43,423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85,103	108,36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325	486,514
	<b>\$ 621,428</b>	<b>594,874</b>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0,455千元及7,08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按持股比例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43,951千元及2,6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國內外定存單	\$ 268,434	304,737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960%及1.317%，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九月及一一一年一月至九月到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五)應收帳款與催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3,587	235,948
催收款	20,146	20,146
減：備抵損失	(20,146)	(20,146)
	\$ 363,587	235,94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4,644	-	-
逾期90天以下	68,939	-	-
逾期91~180天	4	-	-
	\$ 363,587		-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197	-	-
逾期90天以下	42,746	-	-
逾期91~180天	5	-	-
	\$ 235,948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u>\$ 20,146</u>	100%	<u>20,146</u>

	110.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u>\$ 20,146</u>	100%	<u>20,14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0,146</u>	<u>20,146</u>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75,641	44,315
在製品	164,587	131,058
原 料	309,668	353,263
	<u>\$ 549,896</u>	<u>528,636</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705,617	1,479,20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	23,320	25,152
存貨報廢損失	5,105	10,49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32)	315
存貨盤損	57	17
	<u>\$ 1,730,567</u>	<u>1,515,189</u>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330	188,137	555,444	202,151	1,041,062
增 添	-	-	6,333	28,578	34,911
處 分	-	-	(16,443)	(11,515)	(27,958)
重 分 類	-	-	-	7,431	7,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018	6,141	53,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30</u>	<u>188,137</u>	<u>592,352</u>	<u>232,786</u>	<u>1,108,6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330	188,137	573,765	194,286	1,051,518
增 添	-	-	3,067	9,548	12,615
處 分	-	-	(14,921)	(840)	(15,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467)	(843)	(7,3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30</u>	<u>188,137</u>	<u>555,444</u>	<u>202,151</u>	<u>1,041,0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761	550,741	160,585	737,087
本期折舊	-	3,689	6,008	10,804	20,501
處 分	-	-	(14,966)	(11,040)	(26,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865	1,205	51,0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450</u>	<u>591,648</u>	<u>161,554</u>	<u>782,6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072	564,169	149,927	736,168
本期折舊	-	3,689	9,414	10,174	23,277
處 分	-	-	(14,518)	(823)	(15,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324)	1,307	(7,0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61</u>	<u>550,741</u>	<u>160,585</u>	<u>737,0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5,330</u>	<u>158,687</u>	<u>704</u>	<u>71,232</u>	<u>325,95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330</u>	<u>162,376</u>	<u>4,703</u>	<u>41,566</u>	<u>303,975</u>

### (八)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154	12,235	93,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3	-	4,3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97</u>	<u>12,235</u>	<u>97,7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626	12,235	89,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8	-	3,5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1,154</u>	<u>12,235</u>	<u>93,389</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274	4,448	26,722
提列折舊	18,334	2,658	20,9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8	-	1,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56</u>	<u>7,106</u>	<u>49,1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56	1,790	6,046
提列折舊	18,068	2,658	20,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	(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74</u>	<u>4,448</u>	<u>26,7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441</u>	<u>5,129</u>	<u>48,57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8,880</u>	<u>7,787</u>	<u>66,667</u>

(九)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u>\$ 18,434</u>	<u>20,134</u>
非流動	<u>\$ 30,784</u>	<u>48,56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520</u>	<u>2,00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239</u>	<u>23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154</u>	<u>23,87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含土地使用權)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四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停車位為一次性租賃，無固定租賃期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178	19,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	(2,08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2,782</u>	<u>17,13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帶薪假負債(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7,861</u>	<u>7,08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度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20	39,157
員工更正轉出之負債資料	(6,240)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	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9	50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20,90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8</u>	<u>19,220</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85	9,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01	55
計畫資產報酬	9	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9	7,359
支付之福利	(2,058)	-
清償	-	(15,0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u>	<u>2,0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5	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	166
清償利益	-	(4,329)
	<u>\$ 248</u>	<u>(3,92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269
推銷費用	13	41
管理費用	235	(2,518)
研究發展費用	-	(1,716)
	<u>\$ 248</u>	<u>(3,92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993	5,543
本期認列	1,798	45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791</u>	<u>5,993</u>

(6)精算假設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0.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44年。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86	(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	(7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2	(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7	(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母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合併公司就確定提撥計畫提撥適當金額至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37千元及7,315千元。

(十一)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2,459	68,7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3)	(1,592)
	101,736	67,1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5)	4,762
所得稅費用	<u>\$ 101,101</u>	<u>71,960</u>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b>\$ 552,785</b>	<b>381,039</b>
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557	76,20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773	8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154)	(3,838)
免稅所得	(8,091)	(1,417)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1,332)	-
前期高估	(723)	(1,5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71	1,719
	<b>\$ 101,101</b>	<b>71,960</b>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2.31	110.12.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84,516	97,171
呆帳損失	3,476	3,731
退休金準備提列數	4,029	4,323
	<b>\$ 92,021</b>	<b>105,225</b>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 貨 評價損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8	2,182	1,203	8,8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9	(164)	90	6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6,157</b>	<b>2,018</b>	<b>1,293</b>	<b>9,468</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141	5,164	1,290	13,5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93)	(2,982)	(87)	(4,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5,448</b>	<b>2,182</b>	<b>1,203</b>	<b>8,833</b>

###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18,28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27,123	27,12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數	2,889	2,889
發行員工認股權	1,439	1,439
行使歸入權	20	20
	<b>\$ 31,471</b>	<b>31,471</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十為限。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發放。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特別盈餘公別為10,046千元。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0	248,388	1.65	195,162

###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067)	234,145	(5,993)	203,0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691	-	-	28,6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損益	-	-	(1,798)	(1,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	(146,241)	-	(146,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24	87,904	(7,791)	83,73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309)	33,730	(5,543)	6,8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58)	-	-	(3,7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損益	-	-	(450)	(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	200,415	-	200,4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067)	234,145	(5,993)	203,085

### (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1,684	309,0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80	118,2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2	2.61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1,684	309,0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80	118,2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64	1,8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20,344	120,1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5	2.57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洋洲	\$ 965	759
台灣	78,441	81,621
亞洲	278,190	294,086
非洲	1,861	1,560
美洲	530,125	460,372
歐洲	1,532,097	1,187,079
	<u>\$ 2,421,679</u>	<u>2,025,47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TFT	\$ 2,068,544	1,750,006
TN.STN.FSTN	341,636	256,858
其他	11,499	18,613
	<u>\$ 2,421,679</u>	<u>2,025,477</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u>\$ 363,587</u>	<u>235,948</u>	<u>186,504</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4,791千元及40,3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90千元及12,99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40	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259	4,818
其他利息收入	4	4
	<u>\$ 9,403</u>	<u>5,947</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40,455	7,083
其他收入	8,505	14,533
	<u>\$ 48,960</u>	<u>21,61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0,306	16,1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4)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73	2,537
其他	(1,797)	(1,384)
	<u>\$ 17,348</u>	<u>16,895</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 1,520	2,006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8.62%及25.31%；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6.47%及37.72%。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0,997	220,997	220,997	-	-	-
其他應付款	129,784	129,784	129,784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9,218	50,908	370,213	17,651	13,821	-
	<b>\$ 399,999</b>	<b>401,689</b>	<b>720,994</b>	<b>17,651</b>	<b>13,821</b>	<b>-</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9,124	229,124	229,124	-	-	-
其他應付款	101,430	101,430	101,430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02	71,865	21,630	18,818	31,417	-
	<b>\$ 399,256</b>	<b>402,419</b>	<b>352,184</b>	<b>18,818</b>	<b>31,417</b>	<b>-</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52	30.720	600,637
港 幣		185	3.9400	729
人 民 幣		42,033	4.4110	185,4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5	30.720	93,542
港 幣		378	3.9400	1,489
人 民 幣		5,906	4.4110	26,051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40	27.685	413,614
港幣	187	3.5490	664
人民幣	44,585	4.3430	193,6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60	27.685	109,633
港幣	705	3.5490	2,502
人民幣	6,568	4.3430	28,52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5,326千元及3,7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306千元及16,162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u>	<u>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u>
上漲1%	\$ 6,214	5,949
下跌1%	\$ (6,214)	(5,949)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櫃股票	\$ 185,103	185,103	-	-	185,1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36,325	-	-	436,325	436,325
合計	<u>\$ 621,428</u>	<u>185,103</u>	<u>-</u>	<u>436,325</u>	<u>621,428</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325	-	-	-	-
應收帳款	363,587	-	-	-	-
其他應收款	10,947	-	-	-	-
定存單	268,434	-	-	-	-
存出保證金	6,877	-	-	-	-
合計	<u>\$ 1,008,170</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220,997	-	-	-	-
其他應付款	129,78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9,218	-	-	-	-
合計	<u>\$ 399,999</u>	<u>-</u>	<u>-</u>	<u>-</u>	<u>-</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b>之金融資產</b>					
結構式存款	\$ 43,423	-	43,663	-	43,663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b>					
<b>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櫃股票	\$ 108,360	108,360	-	-	108,3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86,514	-	-	486,514	486,514
合計	<u>\$ 594,874</u>	<u>108,360</u>	<u>-</u>	<u>486,514</u>	<u>594,874</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253	-	-	-	-
應收帳款	235,948	-	-	-	-
其他應收款	14,161	-	-	-	-
定存單	304,737	-	-	-	-
存出保證金	6,802	-	-	-	-
合計	<u>\$ 889,901</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b>					
<b>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	\$ 229,124	-	-	-	-
其他應付款	101,43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	68,702	-	-	-	-
合計	<u>\$ 399,25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之估計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市值營收比例及市場報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無公開報價之結構式存款：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民國111年1月1日	\$ 486,514
總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038)
購買	116,800
減資退回股款	(43,9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6,3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30,839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275
購買	-
減資退回股款	(2,6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86,514</u>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23,038)	158,275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li> <li>• 股價營業收入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27~14.29及1.58~1.80)</li>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12~8.44及1.27~6.51)</li> <li>• 本益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24~47.01及1.72~94.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資產價值</li> <li>• 取得價格</li> </ul>	不適用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5%	7,474	(7,474)
	市場乘數	5%	7,511	(7,417)
<b>民國110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5%	9,435	(9,435)
	市場乘數	5%	7,897	(7,53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制訂成本策略，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將視需求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政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大陸子公司則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港幣。

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並採取穩建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審慎考量目前及未來匯率的變化，亦為量適時利用遠期外匯等之避險工具規避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2)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u>\$ 488,747</u>	<u>465,994</u>
權益總額	<u>\$ 2,089,766</u>	<u>1,999,578</u>
負債資本比率	<u>23.39%</u>	<u>23.30%</u>

###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數	<u>\$ (146,241)</u>	<u>200,415</u>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數	<u>\$ 7,431</u>	<u>-</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68,702	(20,395)	911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87,773	(21,637)	2,5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240	36,34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因進貨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 15,000	1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903	100,213	197,116	83,938	80,371	164,309
勞健保費用	6,786	5,629	12,415	5,874	5,241	11,115
退休金費用	5,947	2,938	8,885	5,028	(1,637)	3,391
董事酬金	-	25,753	25,753	-	21,118	21,1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71	3,167	15,138	9,705	3,032	12,737
折舊費用	30,061	11,432	41,493	32,575	11,428	44,003
攤銷費用	134	518	652	138	74	212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劍揚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	3.27%	-	3.27%	-
本公司	遠鼎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9	17,334	3.33%	17,334	3.33%	-
本公司	九鼎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123,428	12.50%	123,428	12.50%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3	69,733	6.25%	69,733	6.25%	-
本公司	誠鼎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13,879	7.41%	113,879	7.41%	-
本公司	益創二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7,245	4.59%	97,245	5.00%	-
本公司	奔馳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	14,706	9.37%	14,706	13.96%	-
本公司	笙科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72,940	5.00%	72,940	5.00%	-
本公司	廣積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	112,163	0.74%	112,163	0.8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NO ADVANCE INC.	榮裕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604,598)	(40.83)%	-	-	-	95,039	78.07%	註
榮裕電子	SINO ADVANCE INC.	母子公司	進貨	604,598	84.38%	-	-	-	(95,039)	(86.16)%	註
SINO ADVANCE IN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27,740)	(28.89)%	-	-	-	191,523	66.83%	註
本公司	SINO ADVANCE INC.	母子公司	進貨	427,740	24.79%	-	-	-	(191,523)	(51.50)%	註
榮裕電子	SINO ADVANCE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865,124)	(99.80)%	-	-	-	66,058	99.95%	註
SINO ADVANCE INC.	榮裕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865,124	58.90%	-	-	-	(66,058)	(90.47)%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NO ADVANCE IN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91,523	2.43	-		30,720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SINO ADVANCE INC.	棠裕電子	1	銷貨	604,598	比照一般條件	24.97%
1	SINO ADVANCE INC.	棠裕電子	1	應收帳款	95,039	比照一般條件	3.69%
1	SINO ADVANCE INC.	本公司	2	銷貨	427,740	委託加工採對酌預付方式	17.66%
1	SINO ADVANCE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1,523	比照一般條件	7.43%
2	棠裕電子	SINO ADVANCE INC.	2	銷貨	865,124	比照一般條件	35.72%
2	棠裕電子	SINO ADVANCE INC.	2	應收帳款	66,058	比照一般條件	2.5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IA AMPIRE (H.K.) CO.,LTD	香港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3,000	3,000	674	100.00%	121	100.00%	-	-	註
本公司	AMERICAN AMPIRE, INC.	美國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452	452	14	100.00%	-	100.00%	-	-	註
本公司	AMPIRE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4,415	734,415	23,259	100.00%	315,165	100.00%	34,580	34,584	註
AMPIRE CO., LTD. (B.V.I)	SINO ADVANCE INC.	薩摩亞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713,441 (USD23,224)	713,441 (USD23,224)	23,224	100.00%	315,034 (USD10,255)	100.00%	34,575 (USD1,160)	34,575 (USD1,16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索裕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模 組之設計、 製造及加工	652,43 (USD21,238)	(2)	646,103 (USD21,032)	-	-	646,103 (USD21,032)	32,131 (USD1,078)	100.00%	100.00%	32,131 (USD1,078)	246,098 (USD8,011)	-

註1：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係透過SINO ADVANCE INC.及AMPIRE CO.,LTD (B.V.I)轉投資。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6,103 (美金21,032千元)	724,992 (美金23,600千元)	1,253,860 註2

註1：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2；民國一一一年度新  
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29.8063。

註2：淨值60%。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  
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92,000	5.4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  
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  
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  
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  
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  
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及亞洲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國內	亞洲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b>111年度</b>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20,403	1,276	-	2,421,679
部門間收入	984	876,665	(877,649)	-
收入總計	<u>\$ 2,421,387</u>	<u>877,941</u>	<u>(877,649)</u>	<u>2,421,6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43,042</u>	<u>44,324</u>	<u>(34,581)</u>	<u>552,785</u>
<b>110年度</b>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25,241	236	-	2,025,477
部門間收入	-	768,846	(768,846)	-
收入總計	<u>\$ 2,025,241</u>	<u>769,082</u>	<u>(768,846)</u>	<u>2,025,4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9,949</u>	<u>8,537</u>	<u>(7,447)</u>	<u>381,039</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TFT	\$ 2,068,544	1,750,006
TN.STN.FSTN	341,636	256,858
其他	11,499	18,613
	<b>\$ 2,421,679</b>	<b>2,025,477</b>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洋 洲	\$ 965	759
台 灣	78,441	81,621
亞 洲	278,190	294,086
非 洲	1,861	1,560
美 洲	530,125	460,372
歐 洲	1,532,097	1,187,079
	<b>\$ 2,421,679</b>	<b>2,025,477</b>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16,899	307,217
大 陸	67,228	78,156
	<b>\$ 384,127</b>	<b>385,373</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A客戶	\$ 157,504	215,062
B客戶	247,774	237,025
C客戶	320,855	386,974
	<b>\$ 726,133</b>	<b>839,061</b>

##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收入不適當之認列，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行業特性，評估公司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瞭解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另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及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採用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意見書，因評價涉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而對權益工具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專家之評價意見書，評估專家意見之可靠性及客觀性；向專家查詢瞭解引用之評價方法及採用之關鍵假設、抽樣測試評價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以及驗算相關數據，必要時取得內部專家之協助，並覆核外部專家報告之結論。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係包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係分別依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評估及依據存貨庫齡與歷史經驗發生之損失比例進行提列，故對存貨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執行抽樣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合理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析表，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餘額之比率與前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水準是否適當，以及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慈慧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8,704	12	320,585	13	2170 應付帳款	\$ 180,401	7	180,37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6,379	9	304,73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523	7	161,167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363,556	14	235,94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一))	118,636	5	91,1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94	-	11,4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277	3	41,479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76,905	18	464,236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476	-	6,873	-
1410 預付款項	2,753	-	13,3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5	-	8,1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6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66,668</b>	<b>22</b>	<b>489,193</b>	<b>19</b>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09,091</b>	<b>53</b>	<b>1,350,404</b>	<b>54</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956	-	7,43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21,428	23	594,874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82	-	17,1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5,286	12	252,011	1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5,738</b>	<b>-</b>	<b>24,567</b>	<b>1</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04,243	12	282,575	11	<b>負債總計</b>	<b>582,406</b>	<b>22</b>	<b>513,760</b>	<b>20</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214	-	14,045	1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1780 無形資產	2,580	-	30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798	44	1,182,798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468	-	8,833	-	3200 資本公積	31,471	1	31,4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862	-	10,292	-	<b>保留盈餘：</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63,081</b>	<b>47</b>	<b>1,162,934</b>	<b>46</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334	7	139,42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426	23	442,798	18
					保留盈餘合計	791,760	30	582,224	24
					3400 其他權益	83,737	3	203,085	8
					<b>權益總計</b>	<b>2,089,766</b>	<b>78</b>	<b>1,999,578</b>	<b>80</b>
<b>資產總計</b>	<b>\$ 2,672,172</b>	<b>100</b>	<b>2,513,33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672,172</b>	<b>100</b>	<b>2,513,33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21,387	100	2,025,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1,812,566)	(75)	(1,533,619)	(76)
營業毛利	608,821	25	491,62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9,197)	(2)	(38,381)	(2)
6200 管理費用	(99,297)	(4)	(76,4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32)	(1)	(30,436)	(2)
營業費用合計	(184,126)	(7)	(145,266)	(8)
營業淨利	424,695	18	346,35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8,097	3	20,1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14	1	575	-
7050 財務成本	(279)	-	(4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584	1	7,416	-
7100 利息收入	8,631	-	5,9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347	5	33,593	1
7900 稅前淨利	543,042	23	379,94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1,358)	(4)	(70,870)	(2)
本期淨利	451,684	19	309,07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8)	-	(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241)	(6)	200,415	1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039)	(6)	199,965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91	1	(3,75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91	1	(3,7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348)	(5)	196,20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336	14	\$ 505,286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2		\$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5		\$ 2.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115,036	10,046	343,225	468,307	(21,309)	33,730	(5,543)	6,878	1,689,454
本期淨利	-	-	-	-	309,079	309,079	-	-	-	-	309,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58)	200,415	(450)	196,207	196,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079	309,079	(3,758)	200,415	(450)	196,207	505,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0	-	(24,39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046)	10,0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162)	(195,162)	-	-	-	-	(195,16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139,426	-	442,798	582,224	(25,067)	234,145	(5,993)	203,085	1,999,578
本期淨利	-	-	-	-	451,684	451,684	-	-	-	-	45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91	(146,241)	(1,798)	(119,348)	(119,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684	451,684	28,691	(146,241)	(1,798)	(119,348)	332,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08	-	(30,90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8,388)	(248,388)	-	-	-	-	(248,388)
其他	-	-	-	-	6,240	6,240	-	-	-	-	6,24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170,334	-	621,426	791,760	3,624	87,904	(7,791)	83,737	2,089,7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43,042	379,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09	20,988
攤銷費用	652	212
利息費用	279	451
利息收入	(8,631)	(5,933)
股利收入	(40,455)	(7,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584)	(7,41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	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91	10,9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81)	12,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9,099)	(49,956)
其他應收款	979	(1,946)
存貨	(12,669)	(157,010)
預付款項	10,625	(9,547)
其他流動資產	36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28)	(218,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02	26,2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56	71,848
其他應付款	27,457	11,438
其他流動負債	4,231	5,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	(1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35	102,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693)	(116,378)
調整項目合計	(118,374)	(103,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668	276,118
收取之利息	8,341	5,597
支付之利息	(279)	(451)
支付之所得稅	(74,195)	(46,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535	234,60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951	2,6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75	48,1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73)	(9,140)
取得無形資產	(2,9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432)
收取之股利	40,455	7,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566)	41,22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6,873)	(6,701)
發放現金股利	(248,388)	(195,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261)	(201,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9)	(2,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81)	71,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585	249,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704	320,5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6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二)電子零組件製造、(三)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四)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及(五)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螢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

###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 屋 50年
- (2)機器設備 2~6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2)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等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運輸設備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二)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係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硬體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

###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

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評價機制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63	96
活期存款	20,829	24,697
定期存款	<u>287,812</u>	<u>295,792</u>
	<u><b>\$ 308,704</b></u>	<u><b>320,585</b></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85,103	108,36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36,325</u>	<u>486,514</u>
	<u><b>\$ 621,428</b></u>	<u><b>594,874</b></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0,455千元及7,083千元。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按持股比例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43,951千元及2,6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國內定存單	<u><b>\$ 246,379</b></u>	<u><b>304,737</b></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965%及1.317%，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九月及一一一年一月至九月到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與催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3,556	235,948
催收款	20,146	20,146
減：備抵損失	<u>(20,146)</u>	<u>(20,146)</u>
	<u><b>\$ 363,556</b></u>	<u><b>235,948</b></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4,613	-	-
逾期90天以下	68,939	-	-
逾期90~180天	<u>4</u>	-	<u>-</u>
	<u><b>\$ 363,556</b></u>		<u><b>-</b></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3,197	-	-
逾期90天以下	42,746	-	-
逾期90~180天	<u>5</u>	-	<u>-</u>
	<u><b>\$ 235,948</b></u>		<u><b>-</b></u>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催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365天以上	<u>\$ 20,146</u>	100%	<u>20,146</u>
	<u>110.12.31</u>		
	<u>催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365天以上	<u>\$ 20,146</u>	100%	<u>20,146</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20,146	20,146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60,930	41,253
在製品	118,240	93,909
原 料	297,735	329,074
	<b>\$ 476,905</b>	<b>464,236</b>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802,535	1,528,35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	1,325	3,218
存貨報廢損失	5,105	10,498
存貨盤損	57	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44	(8,465)
	<b>\$ 1,812,566</b>	<b>1,533,619</b>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315,286	252,011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330	188,137	123,899	146,865	554,231
增 添	-	-	2,352	26,021	28,373
處 分	-	-	-	(10,229)	(10,229)
重 分 類	-	-	-	7,431	7,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95,330</b>	<b>188,137</b>	<b>126,251</b>	<b>170,088</b>	<b>579,806</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330	188,137	137,806	139,438	560,711
增 添	-	-	1,014	8,126	9,140
處 分	-	-	(14,921)	(699)	(15,6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95,330</b>	<b>188,137</b>	<b>123,899</b>	<b>146,865</b>	<b>554,231</b>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761	115,733	130,162	271,656
本期折舊	-	3,689	3,057	7,032	13,778
處 分	-	-	-	(9,871)	(9,8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450</u>	<u>118,790</u>	<u>127,323</u>	<u>275,56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072	126,256	124,371	272,699
本期折舊	-	3,689	3,995	6,473	14,157
處 分	-	-	(14,518)	(682)	(15,2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61</u>	<u>115,733</u>	<u>130,162</u>	<u>271,6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5,330</u>	<u>158,687</u>	<u>7,461</u>	<u>42,765</u>	<u>304,2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330</u>	<u>162,376</u>	<u>8,166</u>	<u>16,703</u>	<u>282,575</u>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12,517</u>	<u>12,235</u>	<u>24,7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12,517</u>	<u>12,235</u>	<u>24,752</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59	4,448	10,707
提列折舊	4,173	2,658	6,8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2</u>	<u>7,106</u>	<u>17,5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86	1,790	3,876
提列折舊	4,173	2,658	6,8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9</u>	<u>4,448</u>	<u>10,7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85</u>	<u>5,129</u>	<u>7,2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258</u>	<u>7,787</u>	<u>14,045</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薪資及年終獎金	\$ 27,367	20,500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3,281	53,337
員工福利負債	6,465	5,986
其他	11,523	11,356
	<u>\$ 118,636</u>	<u>91,179</u>

(十)租賃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u>\$ 4,476</u>	<u>6,873</u>
非流動	<u>\$ 2,956</u>	<u>7,4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79</u>	<u>45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86</u>	<u>17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38</u>	<u>7,33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廠房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停車位為一次性租賃，無固定租賃期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178	19,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	(2,08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2,782</u>	<u>17,135</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帶薪假負債(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6,465</u>	<u>5,98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度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20	39,157
員工更正轉出之負債	(6,240)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	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9	50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20,90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8</u>	<u>19,22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85	9,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01	55
計畫資產報酬	9	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9	7,3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8)	-
清償	-	(15,0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u>	<u>2,085</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5	2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	166
清償利益	-	(4,329)
	<u><b>\$ 248</b></u>	<u><b>(3,924)</b></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	269
推銷費用	13	41
管理費用	235	(2,518)
研究發展費用	-	(1,716)
	<u><b>\$ 248</b></u>	<u><b>(3,924)</b></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993	5,543
本期認列	1,798	45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b>\$ 7,791</b></u>	<u><b>5,993</b></u>

(6)精算假設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50%	0.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44年。

(7)敏感度分析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86	(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	(7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2	(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7	(86)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33千元及4,1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2,736	67,6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43)	(1,584)
	91,993	66,1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5)	4,762
所得稅費用	\$ 91,358	70,87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43,042	379,9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607	75,9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154)	(3,838)
免稅所得	(8,091)	(1,417)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1,332)	-
前期高估	(743)	(1,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71	1,719
	\$ 91,358	70,870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84,516	97,171
呆帳損失	3,476	3,731
退休金準備提列數	4,029	4,323
	<u>\$ 92,021</u>	<u>105,22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 貨 評價損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5,448	2,182	1,203	8,8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9	(164)	90	6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157</u>	<u>2,018</u>	<u>1,293</u>	<u>9,46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7,141	5,164	1,290	13,5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93)	(2,982)	(87)	(4,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48</u>	<u>2,182</u>	<u>1,203</u>	<u>8,83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18,28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u>111.12.31</u>	<u>110.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27,123	27,12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數	2,889	2,889
員工認股權	1,439	1,439
行使歸入權	20	20
	<u>\$ 31,471</u>	<u>31,47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十為限。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發放。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10,046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0	<u>248,388</u>	1.65	<u>195,162</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067)	234,145	(5,993)	203,0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8,691	-	-	28,6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損益	-	-	(1,798)	(1,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46,241)	-	(146,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4</u>	<u>87,904</u>	<u>(7,791)</u>	<u>83,7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309)	33,730	(5,543)	6,8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758)	-	-	(3,7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損益	-	-	(450)	(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00,415	-	200,4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67)</u>	<u>234,145</u>	<u>(5,993)</u>	<u>203,085</u>

(十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51,684</u>	<u>309,0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80	118,2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82</u>	<u>2.61</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51,684</u>	<u>309,0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280	118,2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64	1,8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20,344	120,10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5</u>	<u>2.57</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洋洲	\$ 1,949	759
台灣	78,440	81,621
亞洲	276,914	293,851
非洲	1,862	1,560
美洲	530,125	460,372
歐洲	1,532,097	1,187,078
	<u>\$ 2,421,387</u>	<u>2,025,24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TFT	\$ 2,068,544	1,750,006
TN.STN.FSTN	341,636	256,857
其他	11,207	18,378
	<u>\$ 2,421,387</u>	<u>2,025,241</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u>\$ 363,556</u>	<u>235,948</u>	<u>186,50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4,791千元及40,339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90千元及12,9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069	1,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558	4,818
其他利息收入	4	4
	<u>\$ 8,631</u>	<u>5,933</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40,455	7,083
其他收入	7,642	13,037
	<u>\$ 48,097</u>	<u>20,12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7,728	2,17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	(420)
其他	(56)	(1,175)
	<u>\$ 27,314</u>	<u>575</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u>\$ 279</u>	<u>45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預先支付貨款。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8.62%及25.31%；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6.47%及37.72%。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12個月				
		現金流量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1,924	371,924	371,924	-	-	-
其他應付款	118,636	118,636	118,636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432	7,605	4,593	2,127	885	-
	<b>\$ 497,992</b>	<b>498,165</b>	<b>495,153</b>	<b>2,127</b>	<b>885</b>	<b>-</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1,538	341,538	341,538	-	-	-
其他應付款	91,179	91,179	91,179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4,305	14,757	7,152	4,206	3,399	-
	<b>\$ 447,022</b>	<b>447,474</b>	<b>439,869</b>	<b>4,206</b>	<b>3,399</b>	<b>-</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51	30.720	600,607
人 民 幣		33,625	4.4110	148,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5	30.720	93,542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39	27.685	413,586
人民幣	32,861	4.3430	142,7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60	27.685	109,63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5,243千元及3,5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728千元及2,170千元。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上漲1%	\$ 6,214	5,949
下跌1%	\$ (6,214)	(5,949)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b>					
<b>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櫃股票	\$ 185,103	185,103	-	-	185,10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36,325	-	-	436,325	436,325
合計	<u>\$ 621,428</u>	<u>185,103</u>	<u>-</u>	<u>436,325</u>	<u>621,428</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70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63,556	-	-	-	-
其他應收款	10,794	-	-	-	-
定存單	246,379	-	-	-	-
存出保證金	2,862	-	-	-	-
合計	<u>\$ 932,295</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1,924	-	-	-	-
其他應付款	118,63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432	-	-	-	-
合計	<u>\$ 497,992</u>	<u>-</u>	<u>-</u>	<u>-</u>	<u>-</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b>					
<b>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櫃股票	\$ 108,360	108,360	-	-	108,3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86,514	-	-	486,514	486,514
合計	<u>\$ 594,874</u>	<u>108,360</u>	<u>-</u>	<u>486,514</u>	<u>594,874</u>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585	-	-	-	-
應收帳款	235,948	-	-	-	-
其他應收款	11,484	-	-	-	-
定存單	304,737	-	-	-	-
存出保證金	2,862	-	-	-	-
合計	<b>\$ 875,616</b>	-	-	-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1,538	-	-	-	-
其他應付款	91,17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4,305	-	-	-	-
合計	<b>\$ 447,022</b>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之估計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市值營收比例及市場報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民國111年1月1日	\$ 486,5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038)
購買	116,800
減資退回股款	<u>(43,9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6,3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30,83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275
購買	-
減資退回股款	<u>(2,6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86,51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23,038)	158,27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li> <li>• 股價營業收入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27~14.29及1.58~1.80)</li>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12~8.44及1.27~6.51)</li> <li>• 本益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2.24~47.01及1.72~94.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資產價值</li> <li>• 取得價格</li> </ul>	不適用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5%	7,474	(7,474)
	市場乘數	5%	7,551	(7,417)
<b>民國110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5%	9,435	(9,435)
	市場乘數	5%	7,897	(7,53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1)應收款項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為其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制訂成本策略，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將視需求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政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

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並採取穩建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審慎考量目前及未來匯率的變化，亦為量適時利用遠期外匯等之避險工具規避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本公司於報導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582,406	513,760
權益總額	\$ 2,089,766	1,999,578
負債資本比率	27.87%	25.69%

###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數	\$ (146,241)	200,415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	\$ 7,431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IA AMPIRE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ERICAN AMPIR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PIRE CO., LTD.(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O ADVANC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棠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SINO ADVANCE INC.	\$ 984	-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T/T45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SINO ADVANCE INC.	\$ 427,740	358,944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因業務往來需求，故對其進貨斟酌採預付方式。

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已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轉銷供料部分之營業收入。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SINO ADVANCE INC.	\$ 191,523	161,167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204	36,502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因進貨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 15,000	1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059	91,376	150,435	52,386	71,885	124,271
勞健保費用	5,835	5,439	11,274	5,158	5,068	10,226
退休金費用	2,443	2,238	4,681	2,453	(2,260)	193
董事酬金	-	25,753	25,753	-	21,118	21,1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70	2,494	13,564	8,794	2,402	11,196
折舊費用	11,600	9,009	20,609	12,229	8,759	20,988
攤銷費用	134	518	652	138	74	212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163	14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39	1,0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52	86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31%	11.07%
監察人酬金	\$ 1,290	1,05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公司員工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核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劍揚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	3.27%	-	-
本公司	遠鼎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9	17,334	3.33%	17,334	-
本公司	九鼎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123,428	12.50%	123,428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3	69,733	6.25%	69,733	-
本公司	誠鼎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13,879	7.41%	113,879	-
本公司	益創二創投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7,245	4.59%	97,245	-
本公司	奔馳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	14,706	9.37%	14,706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笙科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72,940	5.00%	72,940	-
本公司	廣積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	112,163	0.74%	112,16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NO ADVANCE INC.	棠裕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604,598)	(40.83)%	-	-	-	95,039	78.07%	
棠裕電子	SINO ADVANCE INC.	母子公司	進貨	604,598	84.38%	-	-	-	(95,039)	(86.16)%	
SINO ADVANCE IN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27,740)	(28.89)%	-	-	-	191,523	66.83%	
本公司	SINO ADVANCE INC.	母子公司	進貨	427,740	24.79%	-	-	-	(191,523)	(51.50)%	
棠裕電子	SINO ADVANCE INC.	母子公司	銷貨	(865,124)	(99.80)%	-	-	-	66,058	99.95%	
SINO ADVANCE INC.	棠裕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865,124	58.90%	-	-	-	(66,058)	(90.4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NO ADVANCE IN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91,523	2.43	-		30,72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IA AMPIRE (H.K.) CO., LTD	香港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3,000	3,000	674	100.00%	121	-	-	
本公司	AMERICAN AMPIRE, INC.	美國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452	452	14	100.00%	-	-	-	
本公司	AMPIRE CO., LTD. (B.V.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4,415	734,415	23,259	100.00%	315,165	34,580	34,584	
AMPIRE CO., LTD. (B.V.L)	SINO ADVANCE INC.	薩摩亞	販售液晶顯示模組	713,441 (USD23,224)	713,441 (USD23,224)	23,224	100.00%	315,034 (USD10,255)	34,575 (USD1,160)	34,575 (USD1,160)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裕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模 組之設計、 製造及加工	652,431 (USD21,238)	(2)	646,103 (USD21,032)	-	-	646,103 (USD21,032)	32,131 (USD1,078)	100.00%	32,131 (USD1,078)	246,098 (USD8,011)	-

註1：係依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係透過SINO ADVANCE INC.及AMPIRE CO.,LTD (B.V.I)轉投資。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6,103 (美金21,032千元)	724,992 (美金23,600千元)	1,253,860 註2

註1：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2；民國一一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29.8063。

註2：淨值60%。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92,000	5.4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漢傑



(限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年股東常會年報用)